

重要提示：如對本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文件涉及子基金（即嘉實中美科技 50 ETF），而該子基金可能同時提供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

嘉實ETF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型單位信託）

章程

基金經理人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4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章程第 2 部分所載之信託及各子基金均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訊

本章程涉及在香港發售嘉實ETF系列（「信託」）及其子基金（「子基金」）的單位（「單位」）。信託是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型單位信託，由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與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26年1月23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所設立，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述（「信託契約」）。信託可設立子基金，並就此發行一個或多個獨立類別的單位。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根據本章程發售其單位的各子基金的重要事實。基金經理人亦會發出載有各子基金主要特點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產品資料概要將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若同時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則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將各有一套獨立的产品資料概要。

基金經理人對本章程及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致使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基金經理人亦確認，本章程載列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而提供，目的是為各子基金的單位提供資料。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亦概不就本章程所披露的任何資料對任何人士負責，惟「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一段項下有關受託人本身的資料除外。

各子基金均為守則第8.6章所涵蓋的基金。信託及各子基金均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於香港認可。證監會對信託、任何子基金的財政穩健程度或本章程內所作任何陳述或所發表任何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監會認可並非推介或認可計劃，亦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此並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確定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遵守其他手續，以使閣下能夠認購單位，以及確定是否有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要求適用，並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及批准買賣。在符合香港結算之接納要求的前提下，子基金之上市類別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子基金之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分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不構成在任何未經授權進行該等發售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不合法進行該等發售或招攬的人士發出的要約或招攬。單位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律註冊，除不違反《證券法》的交易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地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的利益而發售或出售。信託及各子基金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為投資公司。單位不得由(i)1974年經修訂的《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第3(3)條所界定並受ERISA第一章規管的僱員福利計劃，(ii)1986年經修訂的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所界定並受《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管的計劃，(iii)受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規管的計劃，或(iv)其資產被視為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律的目的而包括該等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實體所認購或擁有，除非單位之購買、持有及處置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類似法律。

單位並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亦未對本章程的準確性或充分性或單位的優點發表意見。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罪行。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並無審閱或批准本發售或信託的任何發售備忘錄。

本章程不得在美國分發。本章程的派發及單位的發售亦可能在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限制。

除不違反《證券法》的交易外，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屬地及領土）發售或出售，或為《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之利益而發售或出售。

基金經理人可對身份為「美國人士」的單位持有人施加限制，並執行(i)強制贖回單位或(ii)轉讓該等「美國人士」所持單位。

該權力涵蓋任何(a)看似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法律或法規的人士，或(b)基金經理人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該子基金原本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不利之處的人士。

「美國人士」指：(a)任何居住在美國的自然人；(b)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的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c)任何遺囑執行人或行政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遺產；(d)任何信託，其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士；(e)位於美國的任何非美國實體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f)由經銷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帳戶持有的任何非酌情決定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g)由在美國組織、註冊或（如為個人）居住的經銷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酌情決定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及(h)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如果(i)根據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織或註冊，及(ii)主要為投資於未

根據《證券法》註冊的證券而由美國人士組建，除非其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法》第501(a)條規則）組織或註冊並擁有。

此外，除非本章程附有各子基金（如已存在）的最新年度財務報表副本，及（如屬較後者）其最近期中期報告，否則不得分發本章程。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將僅於信託網站（網址：<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上刊載，而該網站及本章程中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本章程可能提及網站所包含的資料及材料。該等資料及材料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所提供的資料可能定期更新及更改，恕不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本章程，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相關附錄中「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請注意，本章程必須與相關附錄及/或本章程的補充文件一併閱讀，該等文件與信託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附錄及/或補充文件載列有關子基金的詳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子基金的特定資料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額外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及/或補充文件的條文補充本章程。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透過本章程名錄所載基金經理人地址聯絡基金經理人，或於正常辦公時間致電+85239133393聯絡基金經理人，提出任何有關信託（包括任何子基金）的查詢或投訴。

名錄

基金經理人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32 樓

受託人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
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8 樓 801 室

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
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及 1513-1516 室

投資顧問**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 308 號
中環德輔道中 308 號 1 樓

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市場莊家**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人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1 號
友邦金融中心 7 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 21 號

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 僅適用於嘉實中美科技 50 ETF，詳見本章程附錄 I

請參閱基金經理人網站以獲取市場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

目錄

名錄	iii
目錄	iv
第 1 部分—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S	1
釋義	2
緒言	8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9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	14
上市類別單位之增設及贖回	23
上市類別單位之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次級市場）	32
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認購、轉換及贖回	33
資產淨值之釐定	39
費用及開支	42
風險因素	45
信託及子基金之管理	56
法定及一般資料	61
稅項	67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70
附錄一：嘉實中美科技 50 ETF	71

第 1 部分-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S

本章程第1部分載有與信託及根據信託設立的所有子基金相關的資料。

本章程第1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應結合本章程第2部分相關附錄所呈列的特定子基金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2部分的資料與本第1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有衝突，則以第2部分相關附錄的資料為準，惟該資料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行政管理人」指就任何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如有），其可包括受託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並可不時獲委任。

「會財局」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上市後」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持續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附錄」指本章程的附錄，載列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營運指引、相關參與協議及信託契約所載的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而提出增設或贖回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本章程所指明的單位數目，或基金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並知會參與交易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單位數目。

「組合」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相關交易日根據指數的證券權重而組成的組合證券，以作實物增設或贖回單位之用。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或本章程另有指明，指(a)(i)聯交所正常交易；及(ii)相關指數所包含證券的相關市場正常交易，或如有多於一個該等市場，則所有相關市場均正常交易；及(b)相關指數獲編製及刊發的日期，或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期。

「取消補償」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就違約或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向子基金支付的款項，載列於信託契約、參與協議及/或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營運指引。

「現金部分」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組成申請單位規模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與相關交易日申請組合的收市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可為正數或負數）。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繼任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界定的「交收日」。

「類別」指就子基金而言，可能發行的任何一類單位。

「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涵義。

「轉換代理協議」指轉換代理同意向基金經理人提供其服務，並由基金經理人、轉換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的協議。

「增設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申請增設及發行申請單位規模的單位。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交易日」就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持續期內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就子基金及交易日而言，指於子基金附錄所指明之各交易日時間，或經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議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違約」指參與交易商未能履行：

- (a) 交付增設申請所需證券及/或任何有關現金款項（包括現金部分）；或
- (b) 交付贖回申請所涉及之上市類別單位及/或有關現金款項（包括現金部分）。

「託管資產」就子基金而言，指受託人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所有資產（包括收益資產），而該等資產現時根據信託契約之信託以相關子基金之賬目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並受信託契約之條款所規限，惟不包括(i)作分派（除其所賺取之利息外）用途之該子基金賬目中之收益資產（其中包括）及(ii)該子基金上述賬目中現時之任何其他款項。

「稅項及費用」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不論是否與託管資產之組成、託管資產之增加或減少、單位之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乎情況而定）之收購或出售，或訂立或終止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互換）（包括與訂立、解除或維持任何有關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之對沖安排有關之任何成本，或與有關該等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之任何抵押安排有關之任何成本）或其他可能就該等交易或買賣（不論於其前、於其時或於其後）已成為或可能須支付之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就單位之發行或贖回而言，為彌補或償付基金就以下兩者之差額而收取之（如有）基金經理人及/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釐定之金額或比率之費用：(a)就該等單位之發行或贖回目的而用於評估基金之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乎情況而定）所採用之價格，以及(b)（就單位之發行而言）倘基金以其於該等單位發行時所收取之現金金額收購相同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乎情況而定）時將採用之價格，以及（就單位之贖回而言）倘基金為實現於該等單位贖回時須從基金支付之現金金額而出售相同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乎情況而定）時將採用之價格。為免生疑問，於計算認購及贖回價時，稅項及費用可包括（如適用）任何買賣差價撥備（以計入為計算資產淨值而對資產進行估價時所用價格與因認購而將購買或因贖回而將出售該等資產之估計價格之間的差額），惟不得包括（如適用）任何就買賣單位而支付予代理之佣金，或任何於釐定單位資產淨值時可能已計入之佣金、稅項、收費或成本）。

「權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種類之權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另一種類之優惠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具類似效力之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不包括由相關結算系統/託管人條款所施加，或根據參與協議、信託契約或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及相關參與交易商之間任何協議條款而產生之任何該等權益負擔或擔保權益。

「同一集團內實體」指為根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而納入同一集團內之實體。

「延期費」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於基金經理人應參與交易商之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給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時須向受託人支付之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為免生疑問，包括期貨合約及互換。

「期貨合約」指於任何期貨交易所買賣之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經基金經理人不時釐定之其他期貨交易所。

「政府及其他公營證券」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港元」指港幣，為香港現時及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益資產」就子基金而言，指(a)基金經理人（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諮詢核數師後）視為收入性質之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任何退稅），而該等款項為受託人就子基金之託管資產已收取或應收取者（不論以現金或（但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非現金形式收取之任何收益資產之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受託人就本定義第(a)、(c)或(d)段已收取或

應收取之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子基金賬目而收取或應收取之所有現金付款（有關申請）；(d)受託人就子基金賬目而收取之所有註銷賠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互換或任何其他投資性質之合約協議而收取或應收取之任何付款（以相關子基金為受益人），惟不包括(i)其他託管資產；(ii)子基金賬目中現時之任何款項（其中包括）作分派用途或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iii)子基金賬目中因變現證券、期貨合約及/或互換（視乎情況而定）而產生之收益；及(iv)用於支付信託應付之子基金收益資產之費用、成本及開支之任何款項。

「指數」指相關附錄所載之任何指數或基準，子基金可根據該指數或基準進行基準比較或以其他方式參考。

「指數供應商」就子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相關子基金投資基準之指數，並擁有向相關子基金授權使用該指數權利之人，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指數追蹤子基金」指以追蹤、複製或與金融指數或基準掛鈎為主要目標之子基金，旨在提供或達致與其所追蹤指數表現緊密匹配或相符之投資成果或回報，並已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6章授權為指數基金。

「指數證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於相關時間構成相關指數之成分公司證券、用於追蹤相關時間構成相關指數之該等證券表現之任何證券或經基金經理人指定之其他證券。

「首次發行日期」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指該子基金（或類別）單位之首次發行日期。

「首次發售期」指(a)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該上市類別單位之相關上市日期前之期間；或(b)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人為進行該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首次發售而可能協議之期間，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無力償債事件」指有關人士出現以下情況：(i)已就該人士之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之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受制於行政命令；(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訂立安排，或被視為未能償還債務；(iv)該人士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人真誠相信上述任何情況可能發生。

「稅務局」指香港稅務局或其繼任者。

「發行價」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指可根據信託契約釐定之該子基金（或類別）單位之發行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指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子基金單位類別。

「上市日期」指子基金之上市類別單位首次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預期日期載於子基金之相關附錄。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基金經理人」指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約妥為委任為信託之基金經理人之其他人士，並獲證監會批准符合資格，得依守則擔任基金經理人。

「市場」指世界任何地方：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指聯交所或經基金經理人不時釐定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經基金經理人不時釐定之其他期貨交易所，

以及於世界任何地方進行之任何場外交易，就任何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而言，應被視為包括與基金經理人可能不時選定於世界任何國家從事該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買賣之負責任公司、法團或協會訂立之任何雙邊協議。

「市場莊家」指獲聯交所允許於聯交所次級市場為上市類別單位擔任市場莊家之經紀或交易商。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視乎文義而定）根據信託契約計算之單位資產淨值。

「多櫃台」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子基金以三種貨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買賣之上市類別單位獲分配獨立之聯交所股份代號之安排，詳情載於本章程之相關附錄。倘子基金單位以兩種合資格貨幣買賣，該安排稱為「雙櫃台」。

「營運指引」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子基金就某類別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而訂立之指引，載於各參與協議之附表，並可由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不時修訂；於適用情況下，須經香港結算及轉換代理批准，並在合理可行範圍內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惟就參與交易商之相關營運指引而言，任何修訂須由基金經理人事先以書面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除非另有指明，營運指引之提述應指於相關申請時適用之上市類別單位之營運指引。

「參與交易商」指獲發牌之經紀或交易商，其為（或已委任代理或代表其為）現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人，並已訂立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可接受之形式及實質之參與協議，而本章程中「參與交易商」之任何提述應包括提述任何由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之代理或代表。

「參與協議」指（其中包括）受託人、基金經理人與參與交易商（及其代理，如適用）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及（如經基金經理人（絕對酌情決定）認為有必要）香港結算及轉換代理（如適用）之間訂立之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之安排。參與協議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應指參與協議連同營運指引。

「受禁人士」具有信託契約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或其繼任者。

「參與交易商代理」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之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之人，並已獲參與交易商委任為其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之代理。

「中國」、「中國內地」或「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章程之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指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以海外資金（以外幣及/或離岸人民幣）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或（視乎文義而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

「逆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向銷售及回購交易之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議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之交易。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並獲基金經理人批准之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並獲基金經理人批准之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以申請單位規模申請贖回單位。

「贖回費」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於贖回該非上市類別單位時須支付之贖回費（如有），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贖回價」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贖回單位之價格，詳情載於「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贖回」一節。

「贖回價值」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每單位之贖回價格，根據信託契約計算。

「登記處」指可能不時根據信託契約就各子基金委任之登記處，以保存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

「人民幣」指人民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現時及不時之法定貨幣。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規例」具有附錄1所定義之涵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者。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向逆回購交易之交易對手出售其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議定價格連同融資成本回購該等證券之交易。

「證券」指任何已註冊成立或未註冊成立之實體，以及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之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貸款股、基金、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票據或債務證券，不論是否上市或非上市，亦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以及是否已繳足、部分繳足或未繳足，並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概括性之原則下）：

- (a) 任何上述各項之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之單位；
- (b) 任何上述各項之權益或參與證書，或臨時或中期證書，以作收取或認購或購買之憑證；
- (c) 任何通常稱為或認可為證券之工具；
- (d) 任何證明存款金額之收據或其他證書或文件，或根據任何該等收據、證書或文件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權益；
- (e) 任何按揭抵押證券或其他證券化應收款項；
- (f) 任何匯票及任何承諾票據；及
- (g) 任何由上述任何一項組成之指數或多個指數之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如何描述）。

「證券借出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借予證券借入交易對手以收取議定費用之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指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用」或「轉換代理費用」指可能向各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乎情況而定）就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乎情況而定）進行之各項賬面存入或提取交易收取之費用（以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視乎情況而定）為受益人），其最高水平將由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視乎情況而定）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服務代理就上市類別單位提供其服務而由受託人、基金經理人、登記處、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的各份協議。

「結算日」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根據營運指引就相關交易日而言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人與受託人協議不時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一般而言或就特定類別單位而言）的其他就相關交易日而言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繼任人。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或其繼任人。

「滬深港通」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聯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認購費」指就各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發行該非上市類別單位時須繳付的認購費（如有），並載列於相關附錄。

「認購價」指就各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可根據信託契約認購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

「子基金」指信託基金所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獨立組別，根據信託契約及相關補充契約設立為獨立信託，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掉期」指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人代表子基金將訂立的掉期協議，該協議可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採取基金經理人釐定或協議的形式，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附表、附錄及確認書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交易對手」指根據掉期而與各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

「交易費」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就其各項增設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視乎情況而定）、登記處及/或受託人的費用。

「信託」指由信託契約組成，稱為「嘉實ETF系列」或基金經理人經事先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的傘型單位信託。

「信託契約」指基金經理人與受託人於2026年1月23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構成信託），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訂。

「信託基金」指就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根據本信託在當其時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託管資產及收益資產，並受信託契約條款及規定所規限，惟根據信託契約將予分派的款項除外。

「受託人」指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約在當其時正式委任為其繼任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相關指數」指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作為基準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參考的指數或基準（如有），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單位」指代表子基金未分割份額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現時登記冊上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及文義許可時）聯名登記人士。

「非上市類別單位」指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其並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子基金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於各交易日構成指數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上市的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如多於一個市場）指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人與受託人協議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於各交易日必須始終設有一個估值點，但暫停單位增設及贖回的情況除外。

緒言

信託

本信託是基金經理人與受託人根據香港法律訂立的信託契約所設立的傘型單位信託。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授權為集體投資計劃，而各子基金均符合《守則》第8.6章的規定。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這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而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獨立的資產組別作為獨立信託（各獨立資產組別，稱為「子基金」），並可歸屬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子基金的資產將與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

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保留權利，可根據信託契約條文於未來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發行與子基金有關的進一步類別單位。如相關附錄所示，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透過雙櫃台或多櫃台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各子基金將設有其各自的附錄。

各子基金可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就同時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請參閱相關附錄所載的表格，該表格載列了各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本節僅載列有關上市類別單位之披露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本節中，「單位」及「單位持有人」乃指子基金之上市類別單位或該等單位之單位持有人。除下文所界定之詞彙外，本節所用之所有其他詞彙應具有與章程第一部分所賦予者相同之涵義。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透過現金增設申請，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上市類別單位（將於上市日期供買賣），並根據營運指引轉移現金。

為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相關參與交易商必須於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的營業日，向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若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則除外。

倘增設申請於附錄所指明的截止時間後收到，該增設申請將順延處理，並視為於上市日期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日將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以申請單位規模作出，即相關附錄所指明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載於附錄（如適用）。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上市類別單位之增設及贖回」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持續至相關子基金終止。

閣下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之一購入或處置上市類別單位：

- (a)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放時間內隨時透過中介人（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份買賣服務，以買賣單位大小（如相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於次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猶如買賣普通上市股票。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次級市場進行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該市價可能全日變動，並可能因市場供求、流動性及上市類別單位在次級市場的買賣差價規模而與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在次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市類別單位之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次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以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如相關附錄所示，基金經理人可允許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申請單位規模及結算貨幣載於相關附錄。

為於交易日處理，相關參與交易商必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基金經理人提交申請（並將副本送交受託人及登記處）。倘申請於非交易日收到，或於交易日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該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及獲接納，該日將為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概無義務一般而言或為其客戶發行或贖回單位，並可向其客戶收取該等參與交易商釐定的費用。

認購上市類別單位之結算須於相關交易日營運指引所協議之時間辦理，除非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協議在一般情況下或於任何特定情況接受較遲結算。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結算須於相關交易日營運指引所協議的時間完成，除非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協議一般而言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較遲結算。

儘管上市類別單位設有雙櫃台或多櫃台（如適用），所有結算均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上。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為上市類別單位所有權的憑證。參與交易商任何客戶的上市類別單位實益權益應透過該客戶於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或（如客戶從次級市場買入）任何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詳載於子基金的附錄。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旨在讓參與交易商根據信託契約及營運指引為其自身賬戶或為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透過增設申請上市類別單位，以供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的申請後，基金經理人須促使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供於首次發行日期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各自客戶設有其自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並可能不時更改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諮詢其要求。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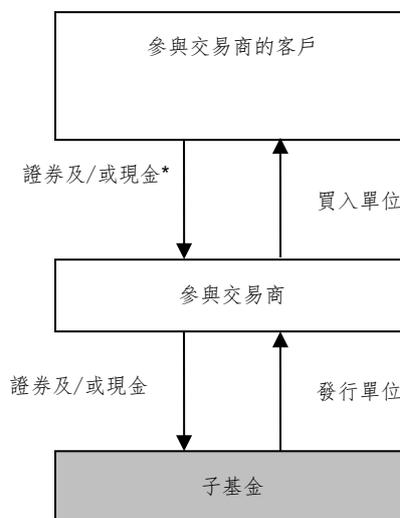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持續至相關子基金終止。

所有投資者均可在聯交所次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而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則可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單位。

子基金投資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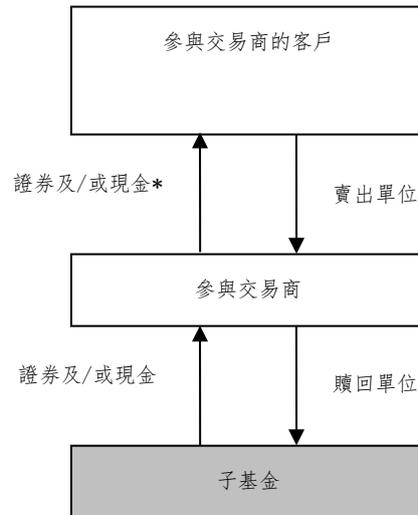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或贖回以及買賣：

(a) 一級市場單位發行及買入-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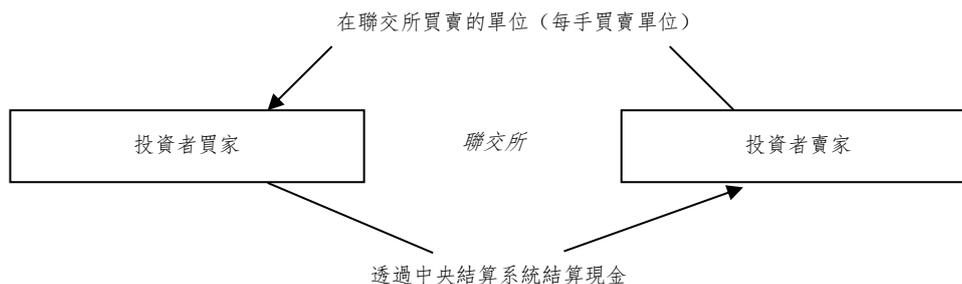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議以增設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

(b)一級市場單位贖回及賣出-上市後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議以贖回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

(c)在聯交所次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發售方法及相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法*	最低單位數目（或經基金經理人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及基金經理人知會參與交易商的其他單位數目）	渠道	適用對象	代價、費用及收費**
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現金增設	申請單位規模（見相關附錄）	僅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參與交易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僅以基礎貨幣計值） 交易費（以基礎貨幣支付） 參與交易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協議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	申請單位規模（見相關附錄）	僅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參與交易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組合 現金部分（僅以基礎貨幣計值） 交易費（僅以基礎貨幣計值） 參與交易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協議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上市後

單位收購或處置方法*	最低單位數目（或經基金經理人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及基金經理人知會參與交易商的其他單位數目）	渠道	適用對象	代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聯交所經紀以現金買賣（次級市場）	每手買賣單位大小（見相關附錄）	於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聯交所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價（以相關子基金的交易貨幣計值） 經紀費與稅項及費用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規模（見相關附錄）	僅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參與交易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僅以基礎貨幣支付，除非參與交易商另行協議） 交易費（以基礎貨幣支付） 參與交易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協議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規模（見相關附錄）	僅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參與交易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組合 現金部分（僅以基礎貨幣計值） 交易費（僅以基礎貨幣計值） 參與交易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協議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 各子基金可供參與交易商使用的增設方式，無論是實物或現金，均載於相關附錄。

** 有關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部分。支付認購款項的貨幣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證券借貸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若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則除外。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及/或具代表性抽樣策略。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複製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其將會按構成指數的證券在指數中的大致相同比重（即比例），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當證券不再構成指數成分時，便會進行重新調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已剔除的證券，並可能利用所得款項投資於新納入的證券。

具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其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中具代表性的證券樣本，而該等證券將共同反映有關指數的投資特點，並旨在複製其表現。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可能持有亦可能不持有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並非包含於指數內的證券組合，惟該等證券組合必須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策略轉換

雖然與具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全面複製策略可能更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但其可能並非最有效率的做法。此外，購買或持有構成指數的若干證券未必總是可行或可能存在困難。因此，基金經理人可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構成指數的證券數目、該等證券的流動性、該等證券的擁有權限制、交易開支及其他交易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選擇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不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轉換上述投資策略，以在對投資者有利的情況下，盡可能緊貼（或有效率地）追蹤相關指數，從而達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除上述投資策略外，子基金可根據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述，以合成或期貨策略推出市場。

投資限制

倘任何子基金違反以下任何限制或限額，基金經理人將以糾正該情況為優先目標，並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同時充分考慮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明確規定，適用於各子基金（包含於信託契約內）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各項投資於或承受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營證券除外）的合計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守則》第8.6(h)章所允許及經第8.6(h)(a)章變通者除外：
 - (1)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承受該實體的風險；及
 - (3)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對該實體的淨交易對手風險；
- (b) 受上述(a)項及《守則》第7.28(c)章規限，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透過以下各項投資於或承受同一集團內實體的合計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1)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承受該實體的風險；及

(3)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對該實體的淨交易對手風險；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存放於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實體的現金存款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除非：

- (1) 現金於子基金推出前持有，並於首次認購所得款項獲全面投資前，在合理期間內持有；或
- (2) 現金為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投資變現所得款項，在該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可能不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或
- (3) 現金為待投資認購所得款項，並為結算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而持有，在該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會造成不必要負擔，而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利益；

就此分段(c)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子基金可要求償還或有權提取的存款，而非指提供財產或服務的存款。

(d) 子基金所持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營證券除外）發行的普通股，連同信託旗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所持該實體發行的其他普通股合計，不得超過該實體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的10%；

(e) 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不得有超過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向國際公眾開放且該等證券定期買賣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f) 儘管有(a)、(b)、(d)及(e)項規定，倘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市場不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子基金可透過一間純粹為直接投資於該市場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的任何增加，必須於本章程中清楚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編製《守則》所規定的財務報告，以將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作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

(g) 儘管有(a)、(b)及(d)項規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不得有超過30%投資於同一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營證券，惟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除外，在獲證監會批准下可超出此限額；

(h) 受(g)項規限，子基金可將所有資產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營證券。在獲證監會批准下，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超出(g)項的30%限額，並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數量的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營證券；

(i)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存疑，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以下類別：

- (1) 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6章或8.10章認可；或
- (2) 在向公眾開放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買賣（不接受名義上市），及(i)其主要目標為追蹤、複製或緊貼符合《守則》第8.6章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色與《守則》第8.10章所載者大致相同或可比擬，

可被視為及被處理為(x)就上文(a)、(b)及(d)段而言的上市證券並受其規定規限；或(y)就下文(k)段而言的集體投資計劃並受其規定規限。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受上文(e)段規限，而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應貫徹一致地應用及於本章程中清楚披露；

(k)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1) 子基金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且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相關計劃，惟子基金投資於各該相關計劃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30%，除非該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子基金章程中披露，

惟就上文(1)及(2)項而言：

- (i) 各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各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而倘該相關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則該等投資不得違反《守則》第7章所訂明的相關限制。為免存疑，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守則》第8.7章下的對沖基金除外）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淨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定義見《守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100%的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以及符合上文(j)段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k)(1)及(k)(2)段的規定；
 - (ii) 倘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人管理，或由基金經理人所屬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倘投資於由基金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該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收費及贖回收費必須獲豁免；及
 - (4) 基金經理人或任何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人行事的人士，不得就任何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基金經理人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或就投資於任何相關計劃而獲得可量化的貨幣利益，收取回佣；
- (l)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
 - (2) 本章程必須列明：
 - (i) 子基金為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投資限制的規定，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必須包含主基金於財政年度結束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總額必須清楚披露；
 - (3)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倘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承擔的首次收費、贖回收費、基金經理人年度費用或任何其他應付予基金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成本及收費總額，不得因此而增加；及
 - (4) 儘管有上文(k)(2)(iii)段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須符合(k)段所載的投資限制；
- (m) 倘子基金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則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應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至少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理區域或市場；及
- (n) 倘有關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則為信託的賬目作出的任何投資應符合《守則》下的適用限制。

除非信託契約另有明確規定，基金經理人不得代表子基金：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倘基金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超過0.5%，或基金經理人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計擁有該等證券超過5%；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權益）。就投資於該等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言，其應符合《守則》第7.1、7.1A、7.2、7.3及7.11章所載的相關投資限制及限額（如適用）。為免存疑，倘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適用第7.1、7.1A及7.2章；倘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為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分別適用第7.3及7.11章；
- (c) 進行沽空，倘因此子基金須交付的證券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為此目的，沽空證券必須在允許沽空的市場上活躍買賣）。為免存疑，子基金禁止進行任何裸賣空或無抵押沽空證券，且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d) 借出或動用子基金資產提供貸款，除非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投資限制內）可能構成貸款；
- (e) 受《守則》第7.3章規限，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因應條件承擔任何人的任何義務或債務，惟符合《守則》的逆回購交易除外；
- (f) 就子基金承擔任何義務或為子基金賬目收購任何資產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該等交易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為免存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僅限於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
- (g) 將子基金任何部分用於收購任何當時已繳付零款項或部分款項的投資，而該等投資須就任何未繳付金額作出追繳，除非該等追繳可從子基金所構成的現金或近乎現金中全數支付，而該等現金或近乎現金並未為《守則》第7.29及7.30章的目的而分隔，以應付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備註：上述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惟須符合以下規定：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守則》第7.1章限制，不得進行會導致該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實體的證券價值超過該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總額10%的投資。就根據《守則》第8.6章獲認可為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而言，鑒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的性質，《守則》第8.6(h)章允許子基金（儘管有《守則》第7.1章的規定），在任何單一實體的成分證券佔指數權重超過10%且相關子基金持有任何該等成分證券的權重不超過其在指數中的各自權重時，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投資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惟因指數成分變動而超出的權重除外，且該等超出僅屬過渡性及暫時性質。

然而，第8.6(h)(i)及(ii)章（如上文所述）的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相關子基金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不涉及完全複製指數成分證券的精確權重；
- (b) 該策略已在相關附錄中清楚披露；
- (c) 相關子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權重超出指數權重是由於實施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相關子基金的持倉相對於指數權重的任何超額權重，必須遵守經相關子基金與證監會諮詢後合理釐定的最高限額。在釐定此限額時，相關子基金必須考慮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權重以及指數的投資目標和任何其他合適因素；
- (e) 相關子基金根據上文所訂定的限額必須在相關附錄中披露；
- (f) 相關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其本身根據上文第(d)點所施加的限額是否已獲全面遵守。如相關報告期內未有遵守所述限額，則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匯報，並須在有關未有遵守限額期間的報告中說明未有遵守限額的原因，或以其他方式知會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

證券融資交易

如相關附錄中有所指明，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回購交易（統稱「證券借出交易」），惟該等交易必須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獲妥善減輕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受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凡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均須遵守下列規定：

- 就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而言，子基金須持有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額 100% 的抵押品，以確保該等交易不會產生無抵押品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所獲得之收益，在扣除就該等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服務而收取、作為合理及正常報酬的直接及間接費用後（在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所允許的範圍內），須歸還予子基金；及
- 子基金須確保其能隨時追回受證券融資交易規限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乎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如適用，子基金可用於該等交易之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載於相關附錄。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下文「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金融衍生工具

在符合信託契約及《守則》條文的規限下，基金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涉及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一如有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如要被歸類為為對沖目的而取得，該等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以下各項準則：

- (a) 其目的並非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純粹旨在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所產生的潛在損失或風險；
- (c) 儘管其不一定參考相同相關資產，但就所對沖的投資而言，相關金融衍生工具應屬相同資產類別，且具有高度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涉及採取相反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其價格變動與所對沖投資呈現高度負相關性。

對沖安排應在必要時並在充分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的情況下作出調整或重新定位，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場狀況下達到其對沖目標。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否則各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惟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淨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除非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8 章或第 8.9 章另行批准）。為免生疑問：

- (a) 為計算淨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將轉換為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等值持倉，當中會考慮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平倉所需時間；
- (b) 淨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應根據證監會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及
- (c) 只要該等對沖安排並無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為對沖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計入本段所述的 50% 限額。

在符合上文規定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守則》第 7 章相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

子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市場買賣，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股份、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營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或證監會接受的其他資產類別，而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該等資產。倘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型金融衍生工具，就《守則》第7.1、7.1A、7.1B及7.4章所載的投資限制而言，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無需合計，惟相關指數須符合《守則》第8.6(e)章的規定；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擔保人須為主要金融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情況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在符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下第(a)及(b)段的規限下，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對單一實體的淨交易對手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可因該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降低，並應參考抵押品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正面按市價計值（如適用）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由基金經理人、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委人（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每日按市價計算，並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聘用第三方服務等措施進行定期、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子基金可按其酌情權，隨時以公平價值透過抵銷交易售出、變現或平倉金融衍生工具。此外，計算代理/行政管理人應具備充足的所需資源，以按市值獨立估值，並定期核實外匯衍生工具的估值。

子基金須時刻有能力履行其根據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對沖目的還是投資目的）所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收責任。基金經理人須作為其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監察並確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獲持續且充分覆蓋。就本段而言，資產若用於覆蓋子基金根據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付款及交收責任，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或其他權益負擔，且不應包括為支付任何證券未繳款項催繳而持有的現金或近現金資產，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在符合上文規定的情況下，凡產生子基金未來承諾或因應條件承諾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應按下列方式提供覆蓋：

- 倘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或會由基金經理人酌情決定可作現金結算，子基金須時刻持有足夠資產，可在短時間內變現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倘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或會經交易對手酌情決定要求實物交收相關資產，子基金須時刻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收責任。倘基金經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屬流動及可交易資產，子基金可持有其他替代資產作足夠抵押，惟該等資產須可隨時輕易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持有替代資產作為覆蓋，該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套用折扣率，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履行其未來責任。

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嵌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就本文而言，「內嵌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另一證券（即主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從交易對手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動性—抵押品必須具有足夠流動性及可交易，以便能以接近其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出售。抵押品通常應在深度廣泛且流動性高、價格透明的市場上交易；
- 估值—抵押品應每日以獨立定價來源按市價計值；
- 發行人信貸質素—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良好信貸質素，且一旦抵押品或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足以損害抵押品效力的程度，應立即更換；
- 折扣率—抵押品應受審慎的折扣率政策規限，該政策應根據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而釐定，以涵蓋在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潛在最大預期跌幅，直至交易平倉為止，並須充分考慮壓力期及波動市場。為免生疑問，在制定折扣率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性；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以免對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實體過度集中風險承擔，且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等）的風險承擔應符合《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章所載的投資限制；
- 相關性—抵押品的價值不應與交易對手、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的信譽有任何顯著相關性，以免損害抵押品的效力。因此，交易對手、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其任何關聯實體發行的證券，均不應用作抵押品。
- 營運及法律風險管理—基金經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可執行性—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隨時輕易取用/執行，而無需進一步追索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
- 現金抵押品—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只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若且獲證監會接受的方式受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並受《守則》第7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限制規限。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就本文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短期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概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須受下列進一步限制：

- i.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章及第8.2(n)章所載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時，有關投資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權益負擔—抵押品應無任何優先權益負擔；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其派付依賴內嵌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殊目的實體、特殊投資實體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人就子基金所訂立的場外（「OTC」）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抵押品實施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惟須受本節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所規限。

收益及費用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所獲得之收益，在扣除就該等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服務而收取、作為合理及正常報酬的直接及間接費用後，須歸還予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費用應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及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稅項，以及不時就子基金聘用的證券借貸代理人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就子基金所聘用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所涉及的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按正常商業費率釐定，並由聘用相關方的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所獲得收益的資料，以及向其支付該等交易相關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實體，將在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該等實體可包括基金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如有）。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從交易對手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政府或企業債券，無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長/短期債券，以及在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債券。

挑選交易對手的準則

基金經理人設有交易對手挑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當中除其他考慮因素外，亦包括特定法律實體的基本信貸狀況（例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商業聲譽，並結合擬議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對相關交易對手實施的監管、交易對手的原產國及法律地位。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是受持續審慎監管及規管的金融機構。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將為具有法人地位的實體，通常位於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司法管轄區（惟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並受監管機構持續監管。

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必須具有至少A-2或同等信貸評級，或必須由基金經理人視為具有獲國際認可信貸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授予的A-2或同等隱含評級。此外，倘基金經理人獲實體（該實體具有並維持獲國際認可信貸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授予的A-2或同等評級）就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的損失提供彌償或擔保，則未獲評級的交易對手亦可獲接納。

抵押品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每日由獨立定價來源按市價計值。

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抵押品，均參考該市場的官方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就其他場外抵押品而言，價值將以最新可得的經紀報價估值，如無經紀報價，則由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如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人）進行估值。

抵押品可執行性

抵押品（在扣除任何淨額結算或抵銷（如適用）後）須可由基金經理人／子基金隨時充分執行，而無需就交易對手作進一步追索。

折扣率政策

現已制定文件化的折扣率政策，詳述子基金就為降低對交易對手風險承擔而收取的各類資產所適用的相關政策。折扣率是對抵押品資產價值所應用的折讓，以考慮其估值或流動性概況可能隨時間惡化的事實。應用於已存放抵押品的折扣率政策將按交易對手基準協商，並會根據相關子基金收取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折扣率將根據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而釐定，以涵蓋在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潛在最大預期跌幅，直至交易平倉為止，並須充分考慮壓力期及波動市場。折扣率政策會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性及抵押品的其他特定特性，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類型、發行人信譽、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期權性、壓力期的預期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獲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相關性。

各資產類別適用折扣率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可向基金經理人索取。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相關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會根據本節所載對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實體的相關風險承擔限制進行監察。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其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在符合本章程「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一節中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若且獲證監會接受的方式受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最多可達100%再投資。

關連人士安排

倘任何證券融資交易透過受託人、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之關連人士安排，該等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之交易將抱持公平原則，且依據最佳可得條款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執行。

抵押品之保管

子基金從交易對手以所有權轉移方式收到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屬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應由受託人或其往來代理持有。倘無所有權轉移，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各子基金抵押品持有量的描述將根據《守則》附錄E的要求載於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子基金以所有權轉移方式提供的資產將不再屬於子基金。交易對手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以非所有權轉移方式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其往來代理持有。

借貸政策

任何子基金之資產可作借貸，惟最高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之10%。倘基金經理人作出有關釐定，子基金之獲准借貸水平可為較低百分比，或受相關附錄所載較為嚴格的限制所約束。為免存疑，符合上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載要求之背對背借貸及證券融資交易亦不屬於本節所指之借貸，亦不受本節項下之借貸限制所規限。

在符合有關附錄之情況下，受託人可按基金經理人之指示為任何子基金借入任何貨幣，並抵押或質押子基金之資產，以作以下用途：

- (a) 促進單位之增設或贖回，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使基金經理人能為子基金購買證券；或
- (c) 作基金經理人與受託人可能不時協議之任何其他適當用途，惟不得以提升任何子基金表現為目的。

上市類別單位之增設及贖回

本節僅載列有關上市類別單位之披露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本節中，「單位」及「單位持有人」乃指子基金之上市類別單位或該等單位之單位持有人。除下文所界定之詞彙外，本節所用之所有其他詞彙應具有與章程第一部分所賦予者相同之涵義。

投資於子基金之上市類別單位

共有兩種方法投資於子基金之上市類別單位，以及出售該等單位以變現子基金之投資。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簽訂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直接向子基金按發行價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或按贖回價值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安排，所有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由於透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單位所需之資本投資規模（即認購單位數目）較大，故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單位，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條款（包括費用），並按其認為適當者釐定，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較適合散戶投資者。上市類別單位於次級市場之價格可能以高於或低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價買賣。

本章程此節闡述第一種投資方法，並應與參與協議及信託契約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次級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任何子基金單位之增設申請必須透過參與交易商並按「主要資料」一節所載之認購單位數目提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子基金購入單位。僅參與交易商可向該基金經理人提交增設申請（並抄送受託人及登記處）。

各子基金之單位透過參與交易商持續發售，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根據營運指引為其自身賬戶或閣下（作為其客戶）之賬戶提交增設申請予基金經理人（並抄送受託人及登記處），以申請增設單位。

各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人表示，其一般會接納及提交從閣下（作為其客戶）接獲之增設要求，惟須一直受限於(i)相關參與交易商與閣下就處理該等要求之費用達成相互協議；(ii)其滿意地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iii)基金經理人不反對為相關參與交易商代表閣下增設單位（有關基金經理人有權拒絕增設申請之特殊情況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以及(iv)相關參與交易商與閣下就執行該等增設要求之方法達成相互協議。

此外，參與交易商亦保留權利，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真誠拒絕從客戶接獲之任何增設要求：

- (a) 在任何期間，(i)相關子基金單位之增設或發行、(ii)相關子基金單位之贖回及/或(iii)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釐定暫停；
- (b)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涉嫌市場失當行為，或有關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買賣暫停）；
- (c) 接納該增設要求會導致參與交易商違反監管限制或規定、或違反其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而必需的參與交易商內部合規或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超出參與交易商控制範圍，導致在所有實際可行情況下不可能處理增設要求之情況。

有關潛在投資者增設要求之規定

就各子基金而言，參與交易商可採用之增設方法及貨幣，不論是實物（即以轉讓組合換取上市類別單位之增設）或現金，均於相關附錄中列明。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從其客戶

接獲之增設要求。儘管如此，基金經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增設申請之權利。具體而言，基金經理人有權(a)接受等同或超過相關交易日估值點之該等組合市值之現金，以代替接受該等組合作為增設申請之一部分；或(b)按其釐定之條款接受現金抵押品，倘(i)該等組合可能無法交付或可供交付予受託人以配合增設申請之數量不足；或(ii)參與交易商受法規或其他限制，無法投資或參與該等組合之交易。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申請徵收費用或其他收費，因而可能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各子基金的營運，惟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交易商向其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議的費用或任何專有或機密資料，亦無權強制參與交易商接受任何其自客戶接獲的增設申請。

參與交易商亦可就客戶提交任何增設申請訂立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相關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其能代表該等客戶就有關子基金向基金經理人（並抄送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有效的增設申請。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限期及客戶接納程序和要求。

子基金之認購單位數目為相關附錄中列明之上市類別單位數目。若增設申請所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並非按認購單位數目提交，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之最低認購額為一個認購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可不時在接獲客戶之增設申請後或在彼擬為自身賬戶增設相關子基金單位時，向基金經理人（並抄送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子基金之增設申請。

倘增設申請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該增設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時接獲，而該日將為該增設申請之相關交易日。相關交易日上市後之現行交易截止時間載於相關附錄，或為基金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於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縮短之任何一日釐定之其他時間。為使增設申請生效，該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根據信託契約、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營運指引提出；
- (b) 列明增設申請所涉上市類別單位之數目及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包括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如有）中就上市類別單位增設所要求之證明，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可能各自認為為確保遵守有關增設申請所涉單位之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而必需之該等證明及法律意見（如有）。

基金經理人有權在特殊情況下，真誠拒絕任何增設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在任何期間內，(i)相關子基金單位之增設或發行、(ii)相關子基金單位之贖回及/或(iii)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釐定暫停；
- (b) 倘基金經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c) 倘與子基金相關，基金經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將對作為相關子基金指數成分股之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主要上市之相關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涉嫌市場失當行為，或有關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及/或（視情況而定）期貨合約之買賣暫停）；
- (e) 接納該增設申請會導致基金經理人違反監管限制或規定，或違反其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而必需的基金經理人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f) 超出基金經理人控制範圍，導致在所有實際可行情況下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之情況；
- (g) 因流行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引致或產生之任何期間，基金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之任何代理就相關子基金單位增設之業務營運實質中斷或關閉；或
- (h) 相關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倘出現該等拒絕情況，基金經理人應根據營運指引，將其拒絕該增設申請之決定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倘因任何理由可增設單位之數目設有限制，將根據營運指引優先處理參與交易商及相關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人拒絕增設申請之權利，獨立於並額外於參與交易商於特殊情況下真誠拒絕其客戶提交之任何增設申請之權利。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納其客戶之增設申請，並就此提交有效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人仍可於本文所述情況下行使其拒絕該增設申請之權利。

倘基金經理人接納參與交易商之增設申請，其應指示登記處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i)為子基金賬戶增設認購單位數目之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之轉讓（由參與交易商酌情決定，惟須經基金經理人同意）；及(ii)向參與交易商發行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之發行

上市類別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之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基金經理人可於該發行價中加入其認為適當之稅項及費用準備金（如有）。有關發行價之計算，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倘參與交易商就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提交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人應促使於相關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之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以相關子基金之基礎貨幣計值（除非基金經理人另有釐定），如相關附錄所載，且登記處不得增設或發行上市類別單位之任何零碎部分。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應於接獲（或視作接獲）及根據營運指引接納增設申請之交易日執行（僅為估值目的），上市類別單位應視作於接納相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而倘結算期延長，登記冊將於相關結算日或緊隨結算日之交易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接獲，或並無指定交易日期，或於交易日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該增設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時接獲，而該日將為該增設申請之相關交易日。

經與基金經理人磋商後，倘受託人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約、相關營運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中有關單位發行之條文被違反，受託人有權拒絕將上市類別單位登記（或允許登記）。

有關增設申請之費用

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其收取之交易費率（惟就同一子基金而言，不同參與交易商之間不得有異）。交易費應由申請該等單位之參與交易商或代表其支付，以惠及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登記處及/或受託人。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人保留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或促使支付基金經理人酌情認為適當之額外款項作為稅項及費用之權利。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額外款項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人應向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之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有關任何單位之發行或銷售）不應計入該單位之發行價，亦不應從任何子基金之資產中支付。

增設申請之取消

增設申請一經提交，未經基金經理人同意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經諮詢基金經理人後，若未能於結算日前收到與增設申請相關之組合內證券及/或現金（包括交易費、稅項及費用）之完全有效所有權，則可取消任何根據增設申請而視為已增設之上市類別單位之增設指令，惟基金經理人可酌情決定：(a)延長結算期（不論就整個增設申請或特定證券而言），而該等延長須按基金經理人決定及根據營運指引條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包括向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用或其他方式）進行；或(b)按基金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決定之條款及細則（包括有關未結清證券、期貨合約或現金之結算期延長之條款），就已歸屬予受託人之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及/或現金之範圍內，部分結算增設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倘於營運指引所指定之時間內釐定無法投資任何增設申請之現金所得款項，基金經理人亦可取消任何上市類別單位之任何增設指令。

根據上述規定，任何根據增設申請而視為已增設之上市類別單位之增設指令被取消，或參與交易商在基金經理人同意下另行撤回增設申請（信託契約所載之若干情況除外，例如基金經理人宣佈暫停上市類別單位之增設），則受託人已收取或代受託人收取與增設申請相關之任何證券或任何現金，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退還予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相關單位應被視為從未增設，參與交易商不得就該取消而對基金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視情況而定）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惟：

- (a) 受託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增設申請取消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交易商就每單位已取消之單位向受託人（為子基金賬戶）支付取消補償，該補償為（如有）每單位該等單位之發行價超出若參與交易商於該等單位被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時、適用於每單位該等單位之贖回價值之金額，連同因該取消而由子基金產生之費用、開支及損失；
- (c) 該增設申請之交易費仍須繳付（儘管該增設申請應被視為從未作出），一旦繳付後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視情況而定）保留並為其利益（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信託基金之任何過往估值不會因該等單位之取消而重新開啟或失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子基金之上市類別單位之贖回申請，必須僅透過參與交易商就認購單位規模提出。投資者不得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單位。僅參與交易商可向該基金經理人提交贖回申請（並抄送受託人）。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根據營運指引、信託契約及相關參與協議，透過向基金經理人（並抄送受託人）提交贖回申請，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賬戶贖回單位。

各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人表示，其一般會接納及提交從閣下（作為其客戶）接獲之贖回要求，惟須一直受限於(i)相關參與交易商與閣下就處理該等要求之費用達成相互協議；(ii)其滿意地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iii)基金經理人不反對為相關參與交易商代表閣下贖回單位（有關基金經理人有權拒絕贖回申請之特殊情況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以及(iv)相關參與交易商與閣下就執行該等贖回要求之方法達成相互協議。

此外，參與交易商亦保留權利，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真誠拒絕從客戶接獲之任何贖回要求：

- (a) 在任何期間內, (i)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之增設或發行、(ii)相關子基金單位之贖回及/或(iii)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釐定暫停;
- (b)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局限, 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涉嫌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指數中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交易;
- (c) 接納贖回要求會導致參與交易商違反監管限制或規定, 或其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必需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或
- (d) 超出參與交易商控制範圍, 導致在所有實際可行情況下無法處理贖回要求之情況。

準投資者贖回要求之相關規定

參與交易商就各子基金可採用之贖回方法及貨幣, 不論是實物(即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證券轉讓加任何現金金額)或僅以現金形式, 均載於相關附錄。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從其客戶接獲之贖回要求。儘管如此, 基金經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贖回申請之權利。具體而言, 基金經理人有權指示受託人向參與交易商交付與贖回申請相關之任何證券之等值現金, 如果(a)該證券可能無法交付或可交付數量不足以應付贖回申請; 或(b)參與交易商因監管或其他原因而受限制, 無法投資或參與該證券之交易。

參與交易商就處理任何贖回申請徵收費用及收費, 因而可能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閣下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各子基金的營運, 惟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交易商向其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議的費用或任何專有或機密資料, 亦無權強制參與交易商接受任何其自客戶接獲的贖回申請。此外,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進行有效套利。

參與交易商亦可就客戶提交任何贖回申請訂立時限, 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相關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 以確保其能代表該等客戶就有關子基金向基金經理人及登記處提交有效的贖回申請。閣下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限期及客戶接納程序和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可不時在接獲客戶之贖回要求後或在彼擬為自身贖回相關子基金單位時, 向基金經理人(並將副本送交受託人)提交子基金之贖回申請。倘贖回申請於非交易日收到並獲接納, 或並無指定交易日期, 或於交易日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並獲接納, 則該贖回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時收到並獲接納, 該日應為該贖回申請之相關交易日。相關交易日上市後之現行交易截止時間載於相關附錄, 或基金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時間縮短之任何一日釐定之其他時間。

為使贖回申請生效, 該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根據信託契約、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營運指引提出;
- (b) 列明贖回申請所涉上市類別單位之數目及單位類別(如適用); 及
- (c) 包括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如有)中就上市類別單位贖回所要求之證明, 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可能各自認為為確保遵守有關贖回申請所涉單位之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而必需之該等證明及法律意見(如有)。

基金經理人有權在特殊情況下, 真誠拒絕任何贖回申請,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在任何期間內, (i)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之增設或發行、(ii)相關子基金單位之贖回及/或(iii)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釐定暫停;

- (b) 倘基金經理人認為，接納贖回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c)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涉嫌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交易；
- (d) 接納該贖回要求會導致基金經理人違反監管限制或規定，或違反其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而必需的基金經理人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超出基金經理人控制範圍，導致在所有實際可行情況下無法處理贖回要求之情況；或
- (f) 因流行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引致或產生之任何期間，基金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之任何代理就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贖回之業務營運實質中斷或關閉。

倘出現該等拒絕情況，基金經理人應根據營運指引，將其拒絕該贖回申請之決定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倘因任何理由可贖回之上市類別單位數目設有限制，將根據營運指引優先處理參與交易商及相關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人拒絕贖回申請之權利，獨立於並額外於參與交易商於特殊情況下真誠拒絕客戶提交之任何贖回要求之權利。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納其客戶之贖回要求，並就此提交有效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人仍可於本文所述情況下行使其拒絕該贖回申請之權利。

如基金經理人接受參與交易商之贖回申請，其應(i)執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之贖回及註銷；及(ii)要求受託人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將證券、期貨合約及/或現金轉讓予參與交易商。

如贖回申請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之賬戶提交，則參與交易商將轉讓該等證券、期貨合約及/或現金予相關客戶。

上市類別單位之贖回

任何已獲接納之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須已收到參與交易商妥為簽署（令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滿意）之贖回申請，且受託人已收到（營運指引另有規定者除外）參與交易商應付之任何款項全額，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已予扣除或已全數支付。

僅為估值目的，上市類別單位應被視為已於贖回申請獲接納之交易日之估值點後贖回及註銷。該等上市類別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名稱應於相關結算日從登記冊中刪除，以反映已贖回及註銷之該等上市類別單位。

提交贖回及註銷之單位之贖回價值應為相關交易日之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進位，少於0.00005捨去）。任何四捨五入調整之利益將由子基金保留。為估值目的，相關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被視為已收到並獲接納之交易日之估值點。

妥為文件記錄之贖回申請之收到與贖回所得款項之支付之間之時間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曆月，惟須提交所有妥為填妥之贖回文件並無延誤，且資產淨值之釐定或上市類別單位之交易並無暫停。

基金經理人可酌情根據營運指引，在收到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提出之延長結算要求後，按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釐定之條款及細則（包括向基金經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用或其他方式）延長結算期。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注意，如投資之大部分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規限，導致在上述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不切實際，則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會延遲。在此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之延長時間應反映相關市場特定情況所需之額外時間。

有關贖回申請之費用

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其收取之交易費率（惟就同一子基金而言，不同參與交易商之間不得有異）。交易費應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交易商支付或代其支付（並可與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予參與交易商之任何款項抵銷及扣除），以供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受惠。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上市類別單位之現金贖回而言，儘管上文已述及根據資產淨值贖回及註銷單位，基金經理人可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基金經理人酌情認為適用於稅項及費用之額外款項。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額外款項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受託人經諮詢基金經理人後，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該等款項（如有），該等款項代表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之適當撥備。

贖回申請之取消

贖回申請一經提交，未經基金經理人同意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所涉及之上市類別單位已於結算日或信託契約及/或營運指引所載之其他交易時間（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就一般贖回申請所規定之時間）前，已交付予受託人作贖回，且無任何權益負擔，否則不得轉讓證券或期貨合約及/或支付現金金額。

倘贖回申請所涉及之上市類別單位未有根據上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作贖回，或並非無任何權益負擔（信託契約所載之若干情況除外，例如基金經理人宣佈暫停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 (a) 受託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申請取消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交易商就每類已取消的上市類別單位，向受託人（為相關子基金的賬戶）支付彌償款項，該款項（如有）為每類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值少於發行價的金額，而該發行價是指倘若參與交易商在基金經理人能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的實際日期，已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提交創建申請，則適用於每類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另加基金經理人合理釐定為因該項取消而導致子基金產生之任何費用、開支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該贖回申請之交易費仍須繳付（儘管該贖回申請應被視為從未作出），一旦繳付後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視情況而定）保留並為其利益（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信託基金之任何過往估值不會因未成功之贖回申請而重新開啟或失效。

強制贖回

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向基金經理人及/或受託人提供任何被認為就釐定任何單位是否由(i)受禁人士或(ii)美國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屬必要之資料或文件。

倘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於任何時候注意到任何單位由上文(i)及(ii)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可向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其將該等單位轉讓予不屬於上文(i)及(ii)項所列類別之人士，或以書面要求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贖回該等單位。倘任何接獲該通知之人士於該通知發出後三十個曆日內不遵從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之指示，亦未能令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信納（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之判斷為最終及具約束力）該等單位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限制而被持有，則該人士於三十個曆日屆滿時，將被視為已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以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屆時該人士須立即將該等單位之單位證明書（如有）交付予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正式授權之代理人。

延遲贖回

倘收到贖回單位之要求，而該等單位總數合計佔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逾10%（或基金經理人可就該子基金釐定及證監會允許的較高百分比），則基金經理人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及按所有尋求於相關交易日贖回單位之單位持有人之比例削減該等要求，並僅執行足以合共佔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10%（或基金經理人可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之贖回。未獲贖回但原本應獲贖回之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倘相關子基金之遞延要求本身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之10%（或基金經理人可就該子基金釐定之較高百分比），則可進一步遞延），並獲優先於相關子基金已收到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單位處理。單位將按其贖回當日之交易日所適用之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人可（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以及就贖回而言，在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後）在下列情況下，暫停任何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之增設或發行，暫停任何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之贖回及/或（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倘贖回款項的支付超過一個曆月）延遲支付任何款項以及轉讓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而言）：

- (a) 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受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在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為相關子基金指數的成份股）於其主要上市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在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為相關子基金指數的成份）於其主要上市的市場交易受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在基金經理人認為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在出現任何情況，導致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交收或購買（視情況而定）或投資的處置不能根據基金經理人之意見正常進行或會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期間；
- (f) 在相關指數未有編纂或發布的任何期間；
- (g) 在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常用方法出現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時；
- (h) 在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被暫停的任何期間，或倘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中指明的任何情況發生時；
- (i) 在任何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如有）因任何原因未能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或
- (j) 因流行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引致或產生之任何期間，基金經理人、受託人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之任何代理就相關子基金單位之增設或贖回之業務營運實質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基金經理人可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暫停認購相關子基金單位的權利，倘若或倘若因按照其投資目標投資該等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信託集體持有或將持有任何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逾10%。此外，倘信託旗下的子基金合共持有任何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逾10%的上限，基金經理人將優先在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其他必要步驟糾正該違規行為，同時會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人須在暫停後立即知會證監會及刊發暫停通知，並在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於信託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 或其決定刊登的其他刊物上刊發。

基金經理人將考慮在暫停期間收到（且未有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或任何增設申請，並視為在暫停終止後立即收到。任何增設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的結算期間將延長與暫停期間相等的期間。

參與交易商可隨時在宣佈暫停後及該暫停終止前，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人（並將副本送交受託人及（如適用）登記處）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以便受託人盡快將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退還予參與交易商。

暫停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a)基金經理人宣佈暫停終止；及(b)符合以下條件的第一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條件已不復存在；及(ii)並無存在授權暫停的其他條件。

單位持有權證明

上市類別單位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上市類別單位僅以記名形式持有，即不發行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現存單位的註冊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上市類別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確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均無上市類別單位的擁有權權益。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如經紀商或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其為香港結算的參與者）的紀錄所示。

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所收購或持有的單位不會導致該持有構成：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任何上市類別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基金經理人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蒙受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原本不會蒙受的任何不利影響；
- (b) 在基金經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產生任何稅務或預扣稅負債或蒙受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可能導致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受託人、基金經理人或單位持有人須遵守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受託人、基金經理人或單位持有人原本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額外監管合規要求的情況；或
- (c) 違反或被基金經理人、受託人或登記處視為違反對單位持有人施加的任何適用反洗錢或身份驗證或國籍或居留要求。

一旦獲悉任何單位如此持有，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單位。任何人士若發現其直接、間接或實益持有或擁有單位而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必須根據信託契約贖回其單位，或將其單位轉讓予在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約下，其持有或擁有（直接、間接或實益）將獲允許的人士，以使該單位持有人或其受讓人不再違反任何上述限制。

單位轉讓

信託契約規定，單位持有人可經基金經理人同意並受信託契約條文所規限下轉讓單位。由於所有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單位持有人有權透過使用聯交所發出並經登記處不時批准的標準轉讓表格，或透過受託人或登記處不時批准的其他書面文書（而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透過手簽或機器印製簽名或透過其他執行方式），轉讓其持有的單位。轉讓方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所轉讓單位登記於單位持有人名冊為止。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僅涉及一個類別的單位。倘所有單位已存入、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唯一單位持有人，並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獲香港結算接納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及獲分配任何單位的人士持有該等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之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次級市場）

本節僅載列有關上市類別單位之披露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本節中，「單位」及「單位持有人」乃指子基金之上市類別單位或該等單位之單位持有人。除下文所界定之詞彙外，本節所用之所有其他詞彙應具有與章程第一部分所賦予者相同之涵義。

概覽

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在次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通常透過經紀或交易商以較小數量進行交易，此乃在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單位所未能做到的。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價可能無法反映每單位資產淨值。任何在聯交所進行的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將涉及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結算的一般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一旦在聯交所上市，無法保證上市類別單位會繼續上市。

基金經理人將盡力作出安排，確保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每個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維持市場。如子基金已採納多櫃台交易，基金經理人將盡力作出安排，以確保每個可供交易的櫃檯均有至少一名市場莊家，惟該等市場莊家可以是同一實體。概括而言，市場莊家的責任將包括在聯交所報出買入價及賣出價，以提供流動性。鑑於市場莊家的角色性質，基金經理人可向市場莊家提供與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相同的投資組合組成資訊。

上市類別單位可透過市場莊家購買及出售。然而，市場的報價方式並無任何保證或擔保。在維持單位市場方面，市場莊家可能根據其買賣單位的價格差異賺取或蒙受損失，而這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指數所包含的相關證券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差異。市場莊家可保留其所賺取的任何利潤以自用，彼等無須就其利潤向相關子基金交代。

倘閣下欲在次級市場買賣單位，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倘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一般交易暫停，則單位將沒有次級市場交易。

截至本銷售文件日期，上市類別單位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日後可申請將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在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彼等將無法在聯交所交易開始前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另請參閱相關子基金附錄中「概覽」、「人民幣股票交易支援設施」（如適用）及「多櫃台交易」（如適用）等章節，以取得有關次級市場交易的額外披露。

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認購、轉換及贖回

本節僅載列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之披露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本節中，「單位」及「單位持有人」乃指子基金之非上市類別單位或該等單位之單位持有人。除下文所界定之詞彙外，本節所用之所有其他詞彙應具有與章程第一部分所賦予者相同之涵義。

1. 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認購

1.1 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子基金之非上市單位類別將按相關附錄所指明之每單位固定初步認購價向投資者發售。倘受託人於首次發售期內之任何時間就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所收到的總額達到最高總認購金額（如相關附錄所指明），則基金經理人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接受該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進一步認購。

倘本銷售文件相關附錄有指明，且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籌集的總認購金額少於最低金額（於相關附錄註明），或基金經理人認為繼續進行交易不具商業可行性，則基金經理人可決定不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已支付的認購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透過電匯或其他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盡快退還，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或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立即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交易將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緊隨之交易日開始。

1.2 隨後發售之非上市類別單位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發售。

認購價將為按相關交易日之估值點之相關子基金類別之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或以上進位，少於 0.00005 則捨去）或基金經理人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及其他小數位數計算之每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認購價將以相關非上市單位類別之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基金經理人有權就申請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認購款項收取認購費。就不同子基金發售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以及就子基金不同類別之非上市類別單位，可收取不同水平之認購費。基金經理人可保留該等認購費之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任何其他已收取之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基金經理人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人士。認購費之詳情載於相關附錄「收費架構」一節。

於釐定認購價時，基金經理人有權加入其合理認為代表稅項及費用（包括(a)相關子基金投資之估計買賣差價、(b)特別交易費用及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及註冊費，或(c)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之金額及發售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或交付或發售有關證書（如適用）通常產生之其他費用）之適當撥備之金額。

1.3 申請程序

為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應填妥登記處可能不時釐定之認購申請表格（「認購表格」），並將認購表格連同受託人及/或登記處可能不時要求之所需證明文件，以郵寄、傳真或電子方式交回登記處，惟須受受託人及/或登記處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及細則規限。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之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必須於相關附錄指定之截止時間前送抵基金經理人或登記處。首次發售期後，申請必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基金經理人或登記處。於任何交易日之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後提交之申請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並處理。

每名申請獲接納之申請人將獲發一份成交單據，確認購買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詳情，但不會發行證書。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人委任之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有不同之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截止時間，以便接收申請及/或結算資金。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之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以深入了解相關交易程序。如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基金經理人、登記處及受託人將把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視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

名人)將註冊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人、登記處及受託人將把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視為單位持有人,並不會被視為知悉,亦毋須就申請人與分銷商之間有關認購、持有、轉換、轉讓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以及其他相關交易或事宜的任何安排承擔責任,亦不會就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人將在選擇及委任分銷商時採取所有合理謹慎措施。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任何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登記以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香港中介人。

基金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拒絕全部或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之任何申請,而無須說明理由。倘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並扣除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登記處就此產生之開支)後,以電匯或基金經理人、登記處及受託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按申請人風險退還。

於任何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期間內,將不處理非上市類別單位之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暫停資產淨值之釐定」一節)。

1.4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應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類別貨幣支付。已結算之認購款項須於(i)本章程相關附錄所指定之截止時間,或(ii)如屬於首次發售期內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於相關首次發售期之最後一日,或基金經理人釐定之其他期間之前收受。付款詳情載於認購表格。

由申請人以外之任何人士支付之認購款項將不獲接納。基金經理人可酌情接納延遲支付認購款項,參考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之資產淨值暫定配發非上市類別單位,並就該等逾期款項收取利息,直至全數收訖款項為止,利率按基金經理人認為適當之水平釐定。然而,倘已結算認購款項未於基金經理人釐定之期間內支付,申請可由基金經理人酌情拒絕,且倘單位已於收到已結算資金前發行,基金經理人可取消相關單位之發行。於該等取消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應被視為從未發行,且申請人無權就該取消向基金經理人、受託人或登記處提出申索,而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惟:(i)相關子基金之過往估值不會因該等單位之取消而重開或失效;(ii)基金經理人可要求申請人就每份如此取消之單位,為相關子基金之賬戶支付相關交易日之認購價超出取消日期之適用贖回價之金額(如有);及(iii)受託人有權向申請人收取(並為其自身用途及利益保留)其可能不時釐定之金額之取消費,以彌補處理申請及隨後取消所涉及之行政費用。

可接受以其他自由兌換貨幣支付。倘款項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之貨幣收到,該等款項將兌換為相關類別貨幣,而兌換所得款項(扣除兌換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之非上市類別單位。貨幣兌換可能涉及延誤。兌換認購款項所產生之銀行收費(如有)將由相關申請人承擔,並將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扣除。

1.5 概覽

所有非上市類別單位之持有將以記名形式進行,且不會發行證書。非上市類別單位之所有權證明將為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之登記。因此,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確保登記處獲告知任何已登記資料之變更之重要性。單位之分數可發行,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進位,少於0.00005則捨去)。代表較小單位分數之認購款項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最多可有4人註冊為聯名單位持有人。法人團體可註冊為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單位持有人之一。

2. 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贖回

2.1 贖回程序

希望贖回其於子基金之非上市類別單位之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向基金經理人或登記處提交贖回要求,該贖回要求應採用登記處可能不時同意之形式,並必須附有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基金經理人可能不時要求之文件(包括相關證書,如有)及進一步資料。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之投資者,應按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指示之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提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可能有不同之交易程序,包括較早之截止時間以接收贖回要求。倘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持有其於非上市類別單位之投資,希望贖回該等單位之投資者必須確保分銷商(或其代理人)作為已登記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相關贖回要求。於任何交易日之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後提交之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向登記處提交贖回要求時應以書面形式，並郵寄至登記處之營業地址，或（倘相關單位持有人已向登記處提供原始傳真彌償保證）傳真至登記處（其正本隨後應迅速補上）。登記處可全權酌情決定接納除郵寄及傳真以外之其他書面或電子形式之任何贖回要求。倘贖回要求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信託、基金經理人、登記處或受託人均毋須就因該傳送未獲接收或字跡模糊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源自單位持有人之指示而採取之任何行動所造成之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贖回要求必須註明：**(i)**子基金名稱，**(ii)**相關類別及擬贖回之非上市類別單位之價值或數目，**(iii)**已登記單位持有人之姓名，以及**(iv)**贖回所得款項之付款指示。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其持有之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惟該贖回不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該類別非上市類別單位之數目少於相關附錄所指定之該類別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任何原因，單位持有人於某類別持有之非上市類別單位少於該類別之該最低持有額，基金經理人可發出通知，要求該單位持有人提交贖回該單位持有人持有之該類別所有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贖回要求，或視為已就所有該等單位提出該要求。贖回總值少於相關附錄指定之各類別單位最低金額（如有）之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部分贖回要求將不獲接納。

所有贖回要求必須由單位持有人簽署，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該等要求之一名或多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倘該授權已書面通知登記處），或（倘無該通知）由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

2.2 贖回所得款項之付款

於任何交易日之贖回價將為按相關交易日之估值點之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之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進位，少於0.00005則捨去）或基金經理人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及其他小數位數計算之每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贖回價將以相關子基金之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於釐定贖回價時，基金經理人有權扣除其合理認為代表稅項及費用（包括**(a)**相關子基金投資之估計買賣差價、**(b)**特別交易費用及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及註冊費，以及**(c)**相關子基金於變現資產以提供資金應付任何贖回要求時通常產生之其他費用）之適當撥備之金額。

基金經理人可酌情就擬贖回之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贖回費，詳情載於相關附錄「收費架構」一節。基金經理人可於任何一日全權酌情決定就向每名單位持有人收取之贖回費金額（在信託契約規定之允許限額內）對單位持有人進行區分。

單位持有人於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時應收之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人保留。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單位持有人，直至**(a)**經正式簽署之原始書面贖回要求（倘登記處要求提供該原始文件）及所有其他附加文件（如有要求）已由受託人/登記處收妥；**(b)**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之簽名已獲核實並令登記處滿意；及**(c)**受託人/登記處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程序已完成。

除上述者外，並除非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登記處另行同意，以及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於本章程相關附錄指定之時間內，按贖回單位持有人之風險及費用，以相關子基金之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方式支付至贖回要求中指定之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之銀行賬戶，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之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例如外匯管制）規限，導致無法於上述時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但在該情況下，該等法律或監管要求之詳情將載於相關附錄，而延長之付款時間應反映因相關市場之具體情況所需之額外時間。與支付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相關之任何銀行及其他行政費用，以及貨幣兌換產生之成本（如有），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經基金經理人事先同意，可安排以相關子基金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類別貨幣以外之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款項將僅支付至以單位持有人名義開立之銀行賬戶。不會向第三方支付款項。信託契約規定，贖回可由基金經理人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進行。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基金經理人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此酌情權。無論如何，贖回僅可在徵得要求贖回之單位持有人同意後，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進行。

2.3. 贖回限制

基金經理人有權將任何交易日贖回之任何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數目限制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之 10%（或基金經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並獲證監會允許之更高百分比）。在此情

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而非按先入先出原則）適用，使於該交易日有效要求贖回同一子基金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之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贖回該子基金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之相同比例。任何未贖回（但本應已被贖回）之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將結轉至贖回，並受相同限制，且將於下一個隨後之交易日及所有隨後之交易日（基金經理人對此擁有相同權力）具有優先權，直至原始要求已獲全數滿足為止。

基金經理人可與受託人協商並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於信託契約指定之某些情況下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之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延遲支付任何已收到贖回要求之贖回所得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於任何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期間內（詳情請參閱「暫停資產淨值之釐定」一節）。

基金經理人亦有權於特殊情況下，真誠地拒絕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在任何期間內，(i)有關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或發行，(ii)有關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或(iii)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
- b. 基金經理人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例如市場干擾事件、涉嫌市場失當行為，或就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或（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任何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暫停買賣；
- d. 接納該贖回申請會導致基金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違反其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而必需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超出基金經理人控制範圍，導致在所有實際可行情況下無法處理贖回申請之情況；
- f. 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的任何代理人的業務營運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受到實質性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 g. 贖回申請並非以信託契約條文所載的形式及方式提交。

如拒絕該等申請，基金經理人須知會受託人有關其拒絕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2.4. 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不合資格人士不得購入或持有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基金經理人一經知悉任何單位乃如此持有，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單位。任何知悉其違反任何該等限制而持有或擁有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約贖回其單位，或將其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約可獲准持有單位的人士，而此舉將導致該單位持有人或其承讓人不再違反任何該等限制。

2.5. 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轉讓

信託契約規定，單位持有人可於基金經理人同意下，並受信託契約條文規限，轉讓其持有的單位。單位持有人有權透過受託人或登記處不時批准的書面形式轉讓其持有的該等單位。轉讓方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所轉讓單位登記於單位持有人名冊為止。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僅涉及一個類別的單位。

3. 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轉換

在基金經理人一般性或個別情況下事先同意下，單位持有人應有權將其擁有的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不論是就同一子基金或任何其他子基金而言，並須符合信託契約或（如不同）相關附錄的條文。基金經理人亦可允許單位持有人將其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現有子基金」）轉換為由受託人管理及由基金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新基金」）。轉換至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透過相關單位持有人根據上文「2.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贖回」一節所載的贖回程序，贖回其持有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並將贖回所得款項再投資於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須按照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相關發售文件的規定辦

理。如單位持有人因轉換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而導致其持有的單位少於新基金（如有）及/或現有子基金所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則轉換申請將不獲辦理。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人有權就單位轉換收取轉換費，費用上限為所轉換現有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贖回所得款項的 5%。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基金的金額中扣除，並支付予基金經理人。

如受託人/登記處在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轉換申請，轉換將按以下方式辦理：

- a. 現有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將參考該交易日的贖回價格處理（「**轉換贖回日**」）；
- b. 如現有子基金及新基金的計價貨幣不同，現有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基金的計價貨幣；及
- c. 所得金額將用於以新基金相關交易日的相關認購價格認購新基金單位（「**轉換認購日**」）。轉換認購日須與轉換贖回日為同一日，或（倘轉換贖回日並非新基金的交易日）為緊隨相關轉換贖回日的新基金交易日，惟受託人須在基金經理人釐定的期間內收到新基金相關貨幣的已結算資金。倘未能在適用期間內收到已結算資金，轉換認購日將為受託人在新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相關貨幣的已結算資金當日，若基金經理人另有決定則除外。

基金經理人可經諮詢受託人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於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被暫停的任何期間內暫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詳情請參閱「**暫停資產淨值之釐定**」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能在次級市場進行轉換。分銷商如欲在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應按照與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協議的程序進行。

4. 傳真或電子指示

如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希望透過傳真或受託人/登記處指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贖回、轉讓或轉換的指示，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必須首先向受託人/登記處提供一份關於透過傳真或該等其他電子方式傳輸的原始彌償保證書，載於申請或要求中。受託人/登記處通常會根據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辦理認購、贖回、轉讓或轉換，但可能要求簽署的原始指示。然而，受託人/登記處可拒絕根據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行事，直至收到原始書面指示為止。受託人/登記處可全權酌情決定，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透過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交的後續申請或認購、贖回、轉讓或轉換要求是否亦需要原始指示。

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如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交任何認購、贖回、轉讓或轉換指示，須知悉並同意自行承擔該等申請或指示未被接收或傳送延誤的風險。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信託、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及登記處對因未收到或無法辨讀透過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交的任何申請或要求，或對該等申請或要求的任何修訂，或對因真誠相信源自正式授權人士的該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儘管該等傳輸的發送人所產生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輸報告顯示該傳輸已發送，情況亦是如此。

5. 暫停非上市類別單位之發行、認購及贖回

基金經理人可經諮詢受託人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暫停任何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及/或（受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如贖回所得款項支付超過一個曆月）延遲向已贖回任何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

- a. 於任何期間內，(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構成相關子基金指數的組成部分），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子基金大部分投資，其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已關閉；
- b. 於任何期間內，(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構成相關子基金指數的組成部分），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子基金大部分投資，其主要上市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c. 在基金經理人認為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收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d. 在出現任何情況，導致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收或購買（視情況而定）或投資的處置不能根據基金經理人之意見正常進行或會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期間；
- e.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於任何期間內，相關子基金的指數未有編製或刊發；
- f. 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常用方法出現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
- g. 於任何期間內，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被暫停，或出現「暫停資產淨值之釐定」一節中指明的任何情況；
- h. 在任何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如有）因任何原因未能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或
- i. 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的申請的任何代理人的業務營運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受到實質性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基金經理人將在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暫停認購相關子基金單位的權利，倘若或倘若因按照其投資目標投資該等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信託集體持有或將持有任何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超過 10%。此外，倘信託旗下的子基金合共持有任何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逾 10% 的上限，基金經理人將優先在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其他必要步驟糾正該違規行為，同時會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人須於暫停後及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其（網址：<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之其他刊物上通知證監會及刊發暫停通知。

基金經理人須將在暫停期間（未有另行撤回）收到之任何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申請，視為在暫停終止後隨即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間將延長與暫停期間相等的期間。暫停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a) 基金經理人宣佈暫停終止；及 (b) 符合以下條件的第一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條件已不復存在；及 (ii) 並無存在授權暫停的其他條件。

獲授權分銷商

基金經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分銷商推銷、宣傳、出售及/或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非上市類別單位，以及接收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認購、贖回、轉讓及/或轉換申請（「獲授權分銷商」）。

凡非上市類別單位之申請乃透過獲授權分銷商提出，非上市類別單位可登記在申請人透過該獲授權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之獲授權分銷商之代名公司名下。由於此項安排，申請人將須依賴非上市類別單位登記在其名下之人士代其採取行動。由於獲授權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概不被視為知悉，亦不就相關申請人與獲授權分銷商之間就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認購、持有、轉換、轉讓、贖回及其他交易的任何安排及相關事宜，以及可能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損失負責任。然而，基金經理人將根據證監會《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手冊》之首要原則，審慎挑選及委任獲授權分銷商。

透過獲授權分銷商申請認購、轉換、轉讓及贖回之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獲授權分銷商可就接收認購、轉讓、贖回或轉換指示而施加較早之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注意有關獲授權分銷商之安排。

為免存疑，任何就信託或子基金之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而應付予獲授權分銷商之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概不會從信託或子基金之資產中支付。

資產淨值之釐定

資產淨值之計算

基金經理人須確保按信託契約條款，於適用於相關子基金之各估值點，以該子基金之基準貨幣計算其資產淨值，方法為估值該子基金之資產並扣除其負債。

以下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有之各類證券如何估值之概要：

- (a) 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投之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權益除外），除非基金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釐定其他方法更為合適，否則須參考市場之官方收市價或（如無收市價）最後成交價估值，而基金經理人可視乎情況認為該等價格符合公平準則，惟(i)倘證券在一個以上之市場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人須採用基金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屬該證券主要市場之市場報價；(ii)倘在相關時間該市場並無價格，證券之價值須由基金經理人為該目的而委任之該等買賣該等投資之商號或機構核證（就此而言，經受託人事先批准，包括基金經理人本身）；(iii)任何附息證券之應計利息須計入，除非該等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格；及(iv)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彼等可能不時釐定之電子報價來源，而不論所用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視乎情況而定）；
- (b) 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之每項權益之價值須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之每股或每單位最新可得資產淨值，或倘無該等資料或不適用，則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之最新可得買入或賣出價；
- (c) 任何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每項權益之價值須為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之每股或每單位最後官方收市價，或倘無該等資料，則為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之每股或每單位之指示性資產淨值；所有均按基金經理人之建議；
- (d) 金融衍生工具將根據信託契約所載之公式進行估值；
- (e)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未有在市場上市、報價或通常交投之投資之價值須為其初始價值，相等於代表相關子基金收購該投資所支付之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在符合相關會計標準規定之必要範圍內之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收購開支之金額），惟基金經理人可隨時經諮詢受託人後，促使由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估值該等投資之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人）定期進行重估；
- (f)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須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予以估值，除非基金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實際價值；及
- (g) 儘管有前述規定，基金經理人如在考慮相關情況並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需要作出有關調整以公平反映該項投資之價值，則可調整該項投資之價值。

貨幣兌換將按行政管理人或基金經理人（如基金經理人誠信地認為適合諮詢受託人，則經諮詢受託人）所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合適之匯率進行，並在考慮任何相關溢價或折讓及兌換成本後作出。

上述為信託契約中關於相關子基金各類資產如何估值之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資產淨值之釐定

基金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並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宣佈暫停於以下任何期間之全部或部分時間釐定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任何情況禁止正常處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之投資；
- (b) 存在任何情況，以致基金經理人認為，變現子基金持有或已訂約之任何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不切實際，或無法變現而不會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 (c)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人認為無法合理、及時及公平地確定相關子基金投資之價格；

- (d) 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任何常用方法出現任何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人認為無法合理、及時及公平地確定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括之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之價值；
- (e) 涉及變現相關子基金之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或支付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或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單位之匯款或資金調回延遲或基金經理人認為無法及時或按正常匯率進行；
- (f) 基金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之任何代理在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方面之業務營運因傳染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大幅中斷或關閉；或
- (g) 存在任何情況禁止正常處置與掉期掛鉤之任何名義投資。

任何暫停將於宣佈時生效，其後，除其他事項外，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不予釐定，且基金經理人將無義務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i)基金經理人宣佈暫停已結束；及(ii)首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之情況已不復存在；及(2)不存在其他授權暫停之情況。

基金經理人須立即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後及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信託網站（網址：<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基金經理人決定之其他刊物上刊登暫停通知。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任何期間，該子基金單位不得發行或贖回，參與交易商亦不得提交任何申請。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可於暫停宣佈後及該暫停終止前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人（並副本送交受託人及登記處），撤回於該暫停前所提交之申請。倘基金經理人在該暫停終止前未收到任何該等撤回申請之通知，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就該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基金經理人須將該申請視為在該暫停終止後隨即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任何於暫停前所提交之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可於該暫停宣佈後及該暫停終止前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人撤回該申請，而基金經理人須即時通知受託人。倘基金經理人在暫停終止前未收到任何該等撤回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之通知，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於該暫停終止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就該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人必須定期檢討任何延長之暫停交易，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儘快恢復正常運作。

上市類別單位之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子基金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所涉之發行價將為每單位固定金額，或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相關指數收市水平（以相關子基金之基準貨幣列示）之百分比，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進位，少於0.00005則捨去），或基金經理人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之其他金額。各子基金首次發售期內之發行價將載於相關附錄。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透過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之發行價，將為於相關估值點該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之當時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總數，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進位，少於0.00005則捨去）。

於交易日之贖回價值，為於相關估值點該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之現時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總數，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進位，少於0.00005則捨去）。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之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各子基金單位之最新資產淨值可於各子基金網站（請參閱相關附錄；其內容及本章程提及之其他網站內容概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或於基金經理人決定之其他刊物上刊發。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均不包括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由參與交易商支付之費用。

費用及開支

投資子基金須支付各項費用及開支，載列如下，以本章程日期為準。凡適用於特定子基金之任何費用及開支如與以下所述不同，該等費用及開支將詳列於相關附錄。

投資者應注意，若干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而若干其他費用及開支則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單位之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之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	金額
交易費	見相關附錄 ¹
服務代理費用	見相關附錄 ¹
申請取消費	見相關附錄 ²
延期費	見相關附錄 ³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其任何授權代表及代理）或基金經理人於增設或贖回有關所產生之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如適用

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交易商客戶透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之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	
參與交易商收取之費用及收費 ⁴	相關參與交易商釐定之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之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費	市場利率
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之0.0027% ⁵
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之0.00015% ⁶
聯交所交易費	交易價格之0.00565% ⁷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見附錄
-------------	-----

¹ 交易費（上述詳列金額）由參與交易商於每次進行現金增設或現金贖回申請時向受託人或登記處或受託人的任何其他受委代表及代理支付。服務代理費用須由參與交易商就每項賬面存入或提取交易支付予服務代理。

² 申請取消費須就已撤回或失敗之增設或贖回申請支付予受託人，以計入受託人任何其他授權代表及代理賬戶。參與交易商亦可能須根據營運指引的條款，向受託人（以子基金賬戶為受益人）支付取消補償。

³ 延期費須由參與交易商於基金經理應參與交易商要求，就增設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長結算時支付予受託人或登記處。

⁴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之資料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索取。

⁵ 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價格之0.0027%，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⁶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單位價格之0.00015%，由買方及賣方支付。

⁷ 交易費為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價格之0.0056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概不得向任何未獲發牌或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管理費

誠如信託契約所訂明，基金經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每個子基金收取管理費，其最高金額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2%。每個子基金現行的管理費百分比載於相關附錄，並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於期末支付。此費用須從信託基金中支付。

部分子基金可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詳情將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對於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下列費用及開支可從子基金中支付並由子基金承擔：受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保管人費用、服務代理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任何受委人及代理所招致的一般實報實銷開支，以及與子基金相關的指數許可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人可從其收取的相關子基金管理費中，向任何分銷商或子基金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部分分銷費重新分派予子分銷商。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從每個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年度受託人費用，按月於期末支付，按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金額為(i)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最高2%（或經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及(ii)適用年度最低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適用受託人費用百分比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受託人費用可經與基金經理人協定增加至最高水平，惟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

其他費用及開支

每個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約明確授權並直接歸因於該子基金的成本、收費、費用、開支或負債。倘任何成本、收費、費用、開支或負債並非直接歸因於某子基金或以其他方式於信託層面產生，則該等成本、收費、費用、開支或負債將按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在所有子基金之間分配，除非基金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商並經核數師批准後另行決定。

估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成立子基金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為相關子基金在12個月期間的預期經常性開支總和，並以其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而任何現有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為相關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總和，並以其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經常性開支數字於每個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中披露。倘子基金為新成立，基金經理人將對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並持續檢討該估計。子基金的成立成本亦可計入由子基金支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中，而在此等情況下將會清楚披露。倘信託契約、守則及法律允許，經常性開支可從子基金資產中扣除。此等包括子基金所承擔的所有類型成本，不論其是否於其營運中產生或作為任何一方的酬金。估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估計或實際追蹤誤差。倘於子基金附錄中披露，該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及費用可由基金經理人承擔。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銷售代理所招致的開支，而該等銷售代理就其客戶投資任何子基金所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全部或部分）從信託基金中支付。

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徵收認購費，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認購費須於每單位認購價以外支付。基金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減少支付子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不論是普遍適用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徵收贖回費，最高為就該等基金單位應付贖回所得款項的5%。

贖回費將從就每個已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減少支付子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贖回費（不論是普遍適用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人有權就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徵收轉換費，最高為就所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贖回所得款項的5%。

轉換費將從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再投資於相同或另一子基金的新非上市類別單位。基金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減少支付子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費（不論是普遍適用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

成立成本

信託及初始子基金（即嘉實中美科技50 ETF）的成立成本金額載於初始子基金的附錄，並將由初始子基金承擔。成立成本將於首5個財政年度（誠如信託契約所界定）攤銷。倘日後成立其後子基金，基金經理人可決定將信託的未攤銷成立成本或其中一部分重新分配予該等其後子基金。

其後子基金成立所產生的成立成本及付款，將由與該等成本及付款相關的子基金承擔，並於首5個財政年度攤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成立成本應於產生時支銷，而攤銷子基金成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人已考慮此不合規的影響，並認為其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子基金採用的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人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費用增加

本銷售文件所載每個子基金的現行費用（誠如相關附錄所述）可經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較長通知期）後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增加，惟須受本銷售文件所載的最高費率（如有）所規限。

風險因素

投資任何子基金均涉及多種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交易價格。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根據其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作為投資者的經驗，仔細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人及其董事認為與所有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的風險。閣下應參閱相關附錄所載的額外風險因素（各子基金專有）。

與投資任何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儘管基金經理人有意實施旨在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相關指數價值下跌，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每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是否能夠承擔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每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其持有的證券市值變動而變動。基金單位的價格及其收益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會獲利或避免損失，不論金額是否重大。每個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益乃基於其持有的證券的資本增值及收益，減去所產生的開支。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該等資本增值或收益的變動而波動。此外，每個子基金的波動及跌幅可能與相關指數大致相符。每個子基金的投資者均面臨直接投資於相關基礎證券的投資者所面臨的相同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市場中投資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益風險（利率下跌市場中投資組合收益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之相關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人負責持續監督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惟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的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的回報或投資於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不同類型的證券往往會經歷跑贏大市及跑輸大市的週期。

可能業務失敗風險

全球市場可能會出現極高的波動性，企業失敗的風險亦會增加。指數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分股破產或其他企業失敗，可能會對指數及因此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閣下投資任何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管理風險

由於概不保證每個子基金將完全複製相關指數，故其面臨管理風險。此乃指基金經理人的策略（其執行受多項限制所規限）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此外，基金經理人擁有絕對酌情權就構成子基金的證券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概不保證行使該酌情權將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得以達成。

單一國家/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追蹤單一地理區域或國家或行業板塊的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且指數可能由有限數量的證券組成。因此，子基金可能較廣泛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更具波動性，因為其更容易受特定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板塊的不利狀況導致的指數價值波動所影響。倘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區域或國家或行業板塊，或倘指數成分股數量較少，則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錄以了解詳情。

證券風險

每個子基金的投資均受所有證券固有的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所規限。持倉價值可跌可升。全球市場可能經歷極高的波動性及不穩定性，導致風險水平高於慣常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面臨任何交易對手（包括任何保管人）無法履行交易的風險，不論是因破產、清盤或其他情況所致。該子基金亦面臨交易對手可能於相關時間無法獲得融資及/或資產，並可能未能遵守相關出售及回購協議項下的義務的風險。倘任何交易對手（包括保管人）進入破產程序，基金經理人可能在清算子基金倉位時遇到延誤，並產生重大損失，包括子基金透過該等交易融資的部分投資組合的損失、基金經理人尋求執行其權利期間投資價值下跌、於該期間無法實現其投資的任何收益以及執行其權利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風險

子基金（倘獲允許）投資於股票證券可能較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基金提供更高的回報率。然而，投資於股票證券的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票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跌以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的基本風險是其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突然大幅下跌的風險。

交易風險

儘管每個子基金的增設/贖回功能旨在使其基金單位交易價格接近其資產淨值，但增設及贖回的中斷（例如，由於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可能導致交易價格與資產淨值顯著偏離。基金單位的次級市場價格將隨資產淨值的變動以及基金單位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此外，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額外費用（例如經紀費）意味著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高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價格，而在聯交所賣出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取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價格。基金經理人無法預測基金單位將會以低於、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然而，由於基金單位必須以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不同於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後者經常以顯著折讓價（有時以溢價）相對其資產淨值交易），基金經理人相信，通常情況下，基金單位相對於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不應持續。倘基金經理人暫停基金單位的增設及/或贖回，基金經理人預計基金單位的次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可能存在更大的折讓或溢價。

上市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及交易安排差異

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須受不同定價和買賣安排規限。由於各類上市和非上市單位適用的費用和成本不同，因此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有異。適用於次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聯交所交易時間，以及一級市場上市及/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

上市類別單位的基金單位在次級市場於日間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資產淨值）交易，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基金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根據交易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買賣，無法在公開市場獲得日間流動性。視乎市場狀況，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位置。

在壓力市場情景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以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而次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只能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以顯著折讓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在日間於次級市場出售其基金單位，從而實現其持倉，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在日終前及時進行。

上市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風險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及稅項及費用由申請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的參與交易商及/或基金經理人支付。次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不承擔該等交易費及稅項及費用（但為免生疑問，可能承擔其他費用，例如本銷售文件「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聯交所交易費）。

另一方面，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可能分別須繳付認購費及贖回費，該等費用將由認購或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支付予基金經理人。鑑於上文所述上市與非上市類別單位費用及成本安排的差異，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可能有所不同。

交易錯誤風險

交易錯誤是任何投資過程中固有的因素，即使已執行盡職審慎及旨在防止此類錯誤的特殊程序，仍可能發生。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保管風險以及以下風險：

證券借出交易：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涉及借方未能及時歸還已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可能跌至低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銷售及回購交易：倘若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違約，由於收回已存放抵押品可能出現延誤，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故此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逆回購交易：倘若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違約，由於收回已存放現金可能出現延誤，或變現抵押品存在困難，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故此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基金經理人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將子基金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份股。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或工具，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基礎資產（例如證券或指數）的價值，因此價格波動性高，並可能偶爾出現快速及大幅變動。與傳統證券相比，由於金融衍生工具所需的保證金存款較低，且其定價涉及極高的槓桿作用，故對利率變動或市場價格突然波動可能更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僅出現相對輕微的變動，便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即時蒙受重大損失（或獲得重大利潤）。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蒙受的損失，可能較僅投資於傳統證券所蒙受的損失為大。

金融衍生工具亦並無活躍市場，因此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缺乏流通性。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報價，以解除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而該報價將反映市場流通狀況及交易規模。

此外，許多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在交易所買賣。因此，倘若子基金從事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其將面臨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未能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故此子基金可能蒙受其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權益的全部損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當局規管，且該等市場的參與者毋須就其買賣的合約維持連續市場，此因素亦加劇了上述風險。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並不賦予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股份的實益權益，亦無權向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概不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將等同於其可能尋求複製的公司或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倘基金經理人將子基金資產投資於並無在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佔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應超過15%。子基金承受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亦受本章程及相關附錄所載的其他適用投資限制規限。

管理抵押品及再投資抵押品存在風險。就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所收取的任何抵押品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影響。倘抵押資產為上市證券，該等證券可能暫停上市或被撤銷上市，或該等證券在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暫停，於暫停期間或撤銷上市時，變現相關抵押資產可能需時較長。倘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倘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該交易對手的風險承受能力不足。倘子基金再投資現金抵押品，其將面臨投資風險，包括損失本金的潛在風險。

贖回影響風險

倘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單位或單位持有人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可能無法在要求贖回時變現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基金經理人僅能以基金經理人認為未能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變現該等投資，導致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倘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參與交易商或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要求贖回

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10%（或基金經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獲延遲，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獲延長。

此外，基金經理人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暫停釐定子基金於任何期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資產淨值之釐定」一節。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人要求，為子基金（每個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10%，除非附錄另有指明）借貸，原因多樣，例如為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入投資。借貸涉及較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子基金對利率上升、經濟下行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承受能力。概不保證子基金將能夠以優惠條款借貸，或相關子基金的債務將於任何時間可供取用或由相關子基金再融資。

彌償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有權就履行各自職責的任何責任獲得彌償，惟因彼等自身的疏忽、欺詐、蓄意違約或違反彼等職責相關的信託而可能承擔的責任則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依賴就子基金的彌償權利將減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其單位的價值。

可能不派發股息風險

子基金會否就其單位派發分派取決於基金經理人的分派政策（如相關附錄所載），亦主要取決於就構成指數的證券所宣派及派發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取的股息可用作支付該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就該等證券而言的股息派發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基礎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分派。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220,000,000港元（或相關附錄所指明的其他金額）；或(ii)任何法例或規例獲通過或修訂，或監管指令或命令獲施加，導致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違法，或基金經理人認為不切實際或不適宜；或(iii)相關指數不再可作基準比較，或倘單位不再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iv)於任何時間，相關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v)基金經理人未能就相關子基金實施其投資策略。倘子基金終止，相關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子基金終止後，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所包含的投資所得的淨現金收益（如有）。倘子基金終止，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因為任何該等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投資的資本。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單位將僅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沒有子基金基礎貨幣的賬戶，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將該分派由基礎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所涉及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需要承擔處理分派付款所涉及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外匯風險

子基金的基礎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子基金的大部分收益及收入可能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與相關外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不論其基礎投資的表現如何。由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其基礎貨幣計算，倘相關外幣兌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而不論基礎投資的表現是否為正數。

境外證券風險

子基金可能完全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股票市場。該等市場可能受到與外國投資相關的特別風險影響，包括因政治及經濟發展因素造成的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與投資於香港公司通常不相關的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包括會計、披露、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徵用或沒收性稅項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動、對匯出子基金資金或其他資產施加限制、可能影響外國當地投資的政治不穩定，以及國際資本流動的潛在限制。非香港公司可能受到的政府規管少於香港公司。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收支平衡狀況等方面，可能與香港經濟體有利或不利地有所不同。

戰爭或恐怖襲擊風險

概不保證不會發生任何恐怖襲擊，該等襲擊可能對子基金投資所在的市場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而由此產生的任何相應政治及/或經濟影響可能反過來對該子基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技術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尋求對沖其外匯風險，但必然會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任何已實施的對沖將有效。潛在投資者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單位將計值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應考慮其單位將計值的貨幣、投資貨幣及其資產及負債的貨幣之間價值波動可能造成的損失風險。

子基金在尋求對沖貨幣波動時，可利用基金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期貨、遠期貨幣合約、認沽期權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概不保證基金經理人希望使用時能夠獲得適合對沖貨幣或市場變化的工具，或子基金希望變現時能夠變現該等工具。此外，基金經理人可能選擇不就其部分或所有倉位訂立對沖交易。子基金將投資從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時，將產生貨幣兌換成本。

與投資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積極管理。因此，該子基金可能受到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市場部分下跌的影響。倘指數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各自投資的重大部分。每個指數追蹤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或代表的相關金融產品及/或掉期，而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除外。基金經理人不會嘗試個別選擇相關金融產品或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禦性倉位。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人缺乏酌情權以適應市場變化，這將意味著指數下跌預期將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相應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損失其絕大部分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透過代表性抽樣策略，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持有其指數中的所有相關金融產品，且可能投資於其指數中未包含的相關金融產品，前提是樣本密切反映基金經理人認為將有助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指數整體特徵。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相關金融產品相對於其指數中的相關金融產品，亦可能超配或低配。因此，該子基金可能承受較大的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風險

交易錯誤是任何投資過程中固有的因素，即使已執行盡職審慎及旨在防止此類錯誤的特殊程序，仍可能發生。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偏離指數。例如，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採用、市場流動性、指數追蹤子基金資產與構成其指數的相關金融產品之間回報的不完全相關性、股價的四捨五入、外匯成本、指數變動及監管政策，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人與每個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實現緊密相關性的能力。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收取收入（例

如利息及股息），而指數並無此類收入來源。概不保證或擔保指數的表現於任何時候能完全或相同地複製，亦不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將於任何時候達成其與相關指數表現相符的投資目標。

儘管基金經理人定期監察每個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概不保證或擔保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就其指數的表現達成任何特定水平的追蹤誤差。

與股票證券相關的風險

股市風險

本子基金投資於股票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化）。

與亞洲股票市場高波動性相關的風險

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若干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政策相關的風險

若干證券交易所（例如亞洲部分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倘證券暫停買賣或相關當局施加其他影響該等證券買賣的措施，單位的設立及贖回可能受到干擾。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一些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許多新興經濟體仍處於現代發展的早期階段，並容易受到突如其來及意想不到的變化影響。在許多情況下，政府對經濟保留高度直接控制權，並可能採取具有突然及廣泛影響的行動。此外，許多欠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經濟體高度依賴一小部分市場甚至單一市場，這可能使該等經濟體更容易受到內部及外部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面臨特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普遍流動性較低及效率較低；普遍價格波動性較大；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波動性較高（特別是受利率影響）；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施加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資訊較少；徵稅；較高的交易及託管成本；結算延誤及損失風險；執行合約困難；流動性較低及市值較小；監管較不完善的市場導致股價波動較大；不同的會計及披露標準；政府干預；通脹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託管及/或結算系統可能未完全發展，這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次級託管風險，在此情況下，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不承擔任何責任；資產被徵用風險及戰爭風險。

與多櫃台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因應不同因素，例如每個交易櫃檯的市場流動性、供應或需求以及匯率波動，於聯交所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於一個交易櫃檯買賣）的市場價格，與於聯交所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於另一個交易櫃檯買賣）的市場價格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每個交易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因此不會與單位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外匯匯率所得的價格相同。因此，當出售或購買於一個交易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時，如果相關上市類別單位於另一個交易櫃檯進行交易，投資者所收取的款項或支付的款項，可能少於或多於以另一個交易櫃檯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概不保證每個交易櫃檯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將會相同。

沒有人民幣或美元賬戶的投資者可能無法買賣以人民幣或美元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會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外匯損失，並需支付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以收取其分派。

香港交易所已於2025年6月對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採用單一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方式。部分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能不熟悉此新模式，或可能在操作上尚未準備就緒，因此可能無法(i)在一個交易櫃檯買入上市類別單位並在另一個交易櫃檯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或(ii)同時在不同交易櫃檯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其他經紀或香港結算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可能只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單位，建議投資者檢查其經紀就多櫃台交易及多櫃台轉讓的準備情況，並應充分了解相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儘管每個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已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但概不保證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如果每個子基金所包含的相關證券本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買賣差價甚廣，這可能會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投資者需要在缺乏活躍市場時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則其上市類別單位所獲取的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該等單位）可能會低於在活躍市場存在時所獲取的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缺乏交易市場的風險

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已於聯交所上市，並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但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沒有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保證上市類別單位將經歷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投資公司發行或於聯交所買賣（並以非指數為基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類似的交易或定價模式。

暫停買賣風險

在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將無法於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單位，而投資者亦將無法出售上市類別單位。聯交所可於其認為合適並為保障投資者以維持公平有序市場的利益時，暫停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如果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暫停，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暫停。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價格於聯交所買賣。每個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會隨相關子基金所持資產的市值變動而波動。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在交易時段內根據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與資產淨值存在重大差異，尤其是在市場波動期間。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以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鑒於上市類別單位可按資產淨值以申請單位形式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人相信大幅折讓或溢價不會長期持續。儘管增設/贖回功能旨在使上市類別單位通常以接近相關子基金下一個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但由於時機以及市場供求因素，預計交易價格不會與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受阻或出現極端市場波動，可能導致交易價格與資產淨值顯著不同。特別是，如果投資者在市場價格相對於資產淨值溢價時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或在市場價格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時出售上市類別單位，則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限制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與香港向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不同（後者的單位通常可直接向基金經理人購買及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僅可由參與交易商（自行或代表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行投資的投資者）直接按申請單位大小增設及贖回。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如果該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行）提出請求以申請單位大小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參與交易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請求的權利。另外，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例如於聯交所的股票經紀行）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以實現其上市類別單位的價值，儘管於聯交所的交易可能暫停。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能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上市類別單位之增設及贖回」一節。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以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於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單位時支付的款項可能高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而於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此外，次級市場的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成本，即投資者願意為上市類別單位支付的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額。頻繁交易可能會顯著降低投資回報，因此投資於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不適合經常進行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的風險

投資者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次級市場交易風險

當相關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指令時，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能在聯交所買賣。在此等日子，上市類別單位在次級市場買賣時可能較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令的日子出現更顯著的溢價或折讓。

依賴基金經理人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必須依賴基金經理人制定投資策略，而每個子基金的表現主要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以及（如適用）其QFII/RQFII資格的運用。如果基金經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失去服務，以及基金經理人業務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在基金經理人破產的極端情況下，受託人可能無法迅速找到具備所需技能、資格及（如適用）QFII/RQFII資格的後繼基金經理人，而新委任的條款或質素可能不相同。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倘若子基金已採用雙櫃檯機制，儘管基金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確保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每個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如果一個或多個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沒有市場莊家，則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減輕此風險，確保每個櫃檯的上市類別單位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在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安排前，給予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一個櫃檯或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人可能無法在市場莊家終止通知期內聘用替代市場莊家，亦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會有效。

依賴參與交易商的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之增設及贖回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可能會就提供此服務收取費用。上市類別單位之增設及贖回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暫停（請參閱「暫停增設及贖回」一節）。由於任何時候的參與交易商數量將會有限，甚至任何時候可能只有一名參與交易商，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無法總是在特定時間增設或贖回。倘參與交易商未能或不處理有關子基金的增設或贖回指令，且沒有其他參與交易商能夠或願意這樣做，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以高於或低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這可能導致流動性問題。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如適用）

由於股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上市類別單位未有定價時開放，任何構成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掉期合約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發生變化。此外，由於交易時間差異，證券、期貨合約或掉期合約的價格可能在交易日的部分時間內無法獲得，這可能導致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偏離每單位資產淨值。買賣期貨合約時，期貨合約的交易時間與相關指數成分股或相關證券的交易時間可能存在時間差異。相關指數成分股或證券的價值與期貨合約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相關性，這可能阻礙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從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聯交所對證券（包括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的持續上市施加某些要求。投資者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所需的條件，亦無法保證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條件。如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從聯交所除牌，單位持有人將可選擇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上市類別單位。倘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人將遵守《單位信託守則》所要求的程序，包括（如適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如果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子基金的認可，上市類別單位亦可能必須除牌。

與指數相關的風險

波動風險

單位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表現應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掛鈎。如果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的子基金單位的價格將會相應波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的許可證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就每個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人獲指數供應商授予許可證，可使用該指數增設基於該指數的相關子基金，並可使用該指數的某些商標及任何版權。如果許可證協議被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許可證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有限，其後僅可續期短期間。概不保證相關許可證協議將永久續期。有關終止許可證協議理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每個子基金附錄中「指數許可證協議」一節。儘管基金經理人將尋求替代指數，但如果相關指數停止編製或發布，且沒有使用與計算該指數所用公式相同或實質相似的計算方法之替代指數，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指數編製風險

每個指數的證券由相關指數供應商決定及組成，而毋須考慮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每個子基金均非由相關指數供應商贊助、認可、出售或推廣。每個指數供應商概不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就普遍投資證券或特別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適宜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每個指數供應商均無義務在決定、組成或計算相關指數時考慮基金經理人或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者的需要。概不保證指數供應商將準確編製相關指數，亦不保證該指數將被準確決定、組成或計算。此外，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依據，以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可能隨時由指數供應商更改或變動，恕不另行通知。因此，概不保證指數供應商的行動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成分可能變動的風險

構成指數的證券將會變動，原因包括指數的證券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新證券納入指數或指數供應商更改指數的方法。發生此情況時，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權重或成分將會根據基金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變動，以實現投資目標。因此，投資於單位通常會反映指數隨其成分變動的情況，而不一定反映其在投資於單位時的組成方式。然而，概不保證子基金在任何時候均能準確反映指數的成分（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投資估值困難的風險

代表子基金收購的證券可能因與證券發行人相關的事件、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而隨後變得缺乏流動性。在無法獲得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價值的明確指示時（例如，當證券交易的次級市場已變得缺乏流動性），基金經理人可與受託人協商，根據信託契約應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值。

與監管相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每個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根據守則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推介或認可計劃，亦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這並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的投資者。如果指數不再被視為可接受，或證監會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證監會保留撤銷信託或子基金認可的權利。如果基金經理人不希望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人將會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尋求證監會撤銷該認可的意圖。此外，證監會授予的任何認可可能受某些條件限制，而該等條件可能被證監會撤銷或更改。如果因該等撤銷或更改條件而導致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營運屬非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如適用）將會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每個子基金必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變更，這可能需要改變相關子基金所遵循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該等法律變動可能會影響市場情緒，進而影響指數表現，並因此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動所造成的影響，對子基金而言將是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壞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其於子基金的重大投資部分。

稅務風險

視乎各單位持有人的具體情況而定，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就投資於單位可能對其造成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該等稅務後果可能因不同投資者而異。

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相關風險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國稅局法典」）第1471條至第1474條（統稱「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規定，對某些源自美國的應預扣款項向不符合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的「外國金融機構」（「FFI」）徵收30%的預扣稅。根據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規則，豁免或被視為符合規定的外國金融機構應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註冊，並履行其所維持的金融帳戶的盡職審查、預扣及申報義務。美國及香港政府已訂立一份以模式2格式為基礎的政府間協議（「模式2協議」）。為遵守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及避免上述預扣稅，信託已向國稅局註冊為「擔保投資實體」，而基金經理人為「擔保實體」。基金經理人已同意代表信託履行任何盡職審查、申報及其他相關的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規定。根據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規則，國稅局將獲提供關於屬「指定美國人士」（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所界定）的單位持有人（或在若干情況下由其擁有的單位持有人）的身份、帳戶結餘及所收取收入的資料。儘管基金經理人及信託將嘗試履行與信託有關的任何FATCA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無法保證該等責任將會完全履行。倘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因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而須繳納預扣稅，則信託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人及信託遵守與信託相關的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規則的能力將取決於每名單位持有人向信託提供信託所要求的關於該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有關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內題為「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及遵守美國預扣要求」的副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的潛在影響及對其於子基金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連鎖風險

信託契約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發行獨立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契約規定了在信託項下各子基金之間分攤負債的方式（負債應歸屬於產生負債的特定子基金）。對該等負債負有責任的人士（在受託人未向該人士授予擔保權益的情況下）不得直接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追索。然而，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有權從信託的全部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償付及彌償，以應對與信託整體相關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這可能導致一個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在其他子基金中產生的負債（而該等單位持有人本身並無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的單位），前提是該等

其他子基金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應付予受託人的款項。因此，存在一個風險，即一個子基金的負債可能不限於該特定子基金，並可能需要從一個或多個其他子基金中支付。

交叉負債風險

就賬務處理而言，信託項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追蹤，且信託契約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相互分隔。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負債限制，亦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被用於償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信託及子基金之管理

基金經理人

本信託及每一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人為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於2008年9月在香港成立，是在中國註冊的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的全資子公司。嘉實基金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是中國政府為推動金融業開放與發展而首批授權的十家資產管理機構之一。嘉實基金於2005年6月成為合資資產管理公司，目前股東包括中誠信託有限公司、立信投資有限公司及德意志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為中國前三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管理資產規模逾500億美元。嘉實基金提供多元化的投資基金，並管理全國及地方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基金、境外證券及專戶資產。

嘉實國際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於2009年9月，德意志資產管理的中國股票及亞洲股票投資團隊加入嘉實國際。

基金經理人董事詳情如下：

魯令飛

董事

魯先生為基金經理人董事。魯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嘉實基金，現任公司副總經理和機構銷售業務負責人。加入嘉實基金之前，魯先生曾擔任北京北黃自動化設備安裝有限公司市場銷售經理。魯先生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

郭松

董事

郭先生是嘉實基金的首席合規總監，於2019年12月加入嘉實基金。在加入嘉實基金之前，郭先生於1992年至2019年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部門工作。郭先生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和長江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俊

董事

唐俊先生，2023年4月加入嘉實基金，現任嘉實基金固收業務首席投資官。唐俊先生2002年7月至2014年9月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資總監，2014年11月至2017年2月擔任華夏財富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擔任泰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年金固收負責人；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研中心負責人；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擔任嘉實遠見科技高級顧問。唐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數量經濟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陳志新

行政總裁、董事

陳志新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嘉實基金，現任嘉實國際行政總裁。在加入嘉實基金之前，陳志新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4年4月擔任南方證券交易員。陳志新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

蔣一茜

首席投資官兼董事

蔣女士於2009年9月加入嘉實國際，負責大中華及全球股票投資。她是經驗豐富的全中國市場投資經理，在金融行業擁有27年資歷。

加入嘉實前，蔣女士於香港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擔任中國股票基金經理人9年。在此之前，她曾任職於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申銀證券（現稱申銀萬國）。蔣女士在嘉實國際管理接近10億美元的權益組合，其中主權專戶已有長達15年的歷史業績，組合收益長期跑贏基準。

蔣女士於上海財經大學畢業，擁有金融學士學位。她亦持有英國伯明罕大學的國際銀行學及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女士擁有ESG分析師認證（CESGA）資格。

受託人

信託的受託人為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發牌進行第 13 類（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DV299，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8 樓 801 室。

根據信託契約，在信託契約條文的規限下，受託人須負責穩當看管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單獨或聯同基金經理人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代表，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代表，在受託人（以及基金經理人於聯合委任該等人士時）書面不反對的情況下，委任聯席保管人及/或次保管人（每名該等保管人、代名人、受委代表、代理人、聯席保管人及次保管人統稱「代理機構」）。受託人須(a)在甄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代理機構方面盡合理謹慎、技能及努力，及(b)信納所聘用代理機構持續具備合適資格及能力，為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受託人須就任何屬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機構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在受託人已履行本段所載(a)及(b)項責任的情況下，受託人毋須就任何不屬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機構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償債能力、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受託人毋須就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不時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償債能力、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亦毋須就其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毋須就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導致的損失承擔責任。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有權從信託及/或子基金的資產作出彌償，以彌補因履行與信託或子基金相關的義務或職責而可能產生或針對受託人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費用、申索、索求、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受託人根據香港法律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所負的任何責任，或因受託人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而產生的責任除外）。在適用法律及信託契約條文的規限下，在受託人沒有因欺詐或疏忽而導致違反信託的情況下，受託人毋須就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

受託人絕不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發行人。受託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就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此乃基金經理人獨力承擔的責任。

受託人的委任可於信託契約所載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中「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分節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全數獲支付/償還所有已產生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人須獨自負責就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而受託人（包括其任何受委代表及代理人）就基金經理人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且毋須基金經理人承擔責任。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或本章程明確呈述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供應商、受委代表或代理人均沒有或將不會參與信託或子基金的業務事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彼等亦毋須負責編製或發行本章程，惟「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項下的描述除外。

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登記處處長及過戶代理，負責註冊職能，包括更新及維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相關登記冊的準確性，以及安排發行及贖回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

倘子基金就聯交所上市證券進行實物認購及贖回，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根據轉換代理協議的條款擔任轉換代理。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亦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

理。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透過香港結算公司，就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若干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人已委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賬戶或作為其客戶為閣下賬戶進行認購增設及贖回申請。不同子基金可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交易商名單可於<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查閱（其內容及本章程所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內容概未經證監會審閱）。

市場莊家

市場莊家是指獲聯交所允許在次級市場為上市類別單位進行莊家活動的經紀或交易商，其義務包括當聯交所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買賣差價擴闊時，向潛在賣家報出買入價及向潛在買家報出賣出價。市場莊家按照聯交所的市場莊家要求，在需要時於次級市場提供流通量，以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交易。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確保至少一名市場莊家將為每個類別的上市類別單位維持市場，而倘子基金已採納多櫃台交易，則為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維持市場。倘聯交所撤回對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確保每個類別（或倘子基金採納雙櫃台或多櫃台交易，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其他市場莊家，以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交易。基金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確保每個類別（或倘子基金採納雙櫃台或多櫃台交易，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下的莊家活動前給予不少於3個月通知。各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可於www.hkex.com.hk及<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查閱（其內容及本章程所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內容概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

就各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人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委任相關子基金的上市代理，以辦理該子基金於聯交所上市事宜。任何上市代理將會是獲證監會註冊或發牌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或持牌法團。各子基金的上市代理名稱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利益衝突及軟佣金

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可共同或個別不時擔任任何有別於信託及各子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任何其他基金或信託的基金經理人、副投資基金經理人、投資顧問、投資受委代表、受託人、行政基金經理人、登記處處長或保管人，或以其他身份參與或牽涉其中，並保留由此或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基金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經受託人書面事先同意，以子基金的代理人身份為子基金的賬戶買賣投資，或以主事人身份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相互（例如，擔任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實體訂立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擁有人，並以其倘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擁有的相同權利及權力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基金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賬戶或為其其他客戶的賬戶買入、持有及買賣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即使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證券或其他財產。

- (c) 任何為子基金賬戶借入或存入任何款項的安排可與受託人、基金經理人、任何投資受委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惟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如為借款）或不低於（如為存款）同類、同規模、同期限、同貨幣及同等地位機構的現行利率或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收取或支付利息或費用，有關利率或金額須按一般及正常業務慣例公平協商。任何該等存款須以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維持。
- (f) 受託人、基金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毋須就上述任何交易產生或賺取的任何溢利或利益向彼等相互或向任何子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負責。

基金經理人亦可與基金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的其他客戶的賬戶進行子基金賬戶的交易（「交叉交易」），條件是基金經理人認為此等交叉交易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將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以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此等交叉交易僅在以下情況下進行：(i)買賣決定符合子基金及其他客戶的最佳利益，並符合子基金及該其他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ii)交叉交易按公平原則以現行市價執行；(iii)此等交叉交易的原因在執行前已記錄；及(iv)交叉交易已向兩名客戶披露。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彼等將時刻考慮其對相關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義務，並將努力確保此等衝突獲得合理解決。

在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基金經理人、其受委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人，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惟在此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方位經紀服務佣金費率。倘經紀除經紀執行服務外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該經紀通常會收取較慣常全方位經紀服務佣金費率為低的經紀佣金。倘基金經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人、其受委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獲投資的計劃基金經理人必須豁免其有權為其本身賬戶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收費（有關收購股份或基金單位），且相關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總額（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人、其受委代表（包括投資受委代表（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保留從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就為子基金買賣或借出投資而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款項或利益（除非本章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而任何該等收到的回扣、款項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的賬戶。

基金經理人、其受委代表（包括投資受委代表（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收取並有權保留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衡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附帶於上述貨品及服務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稱為軟佣金利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對相關子基金整體而言具明顯益處，並可能促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或基金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有所改善（在守則、適用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從進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處獲得；(ii)交易執行質量符合最佳執行標準，經紀費率不高於慣常機構全方位經紀服務費率；及(iii)軟佣金安排的可用性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支付。軟佣金安排的詳情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該報告須包括一份聲明，描述基金經理人的軟佣金安排政策及慣例（例如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描述）。基金經理人將定期檢討其軟佣金安排，以監察及盡量減少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守則》的規定。

受託人及其代表與代理人向信託及各子基金提供的相關服務不應被視為獨家服務，且受託人及其代表與代理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惟其在本信託下服務不得因此而受損，並可保留所有因此應付的費用及其他款項作其本身用途及利益；受託人及其代表與代理人亦不應被視為已獲通知，或有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披露任何於其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過程中，或於其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其他方式經營業務過程中，或以任何方式（而非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過程中）所獲知的任何事實或事項。

受託人、基金經理人、登記處、服務代理人或轉換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參與交易商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廣泛業務營運亦可能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涉及該等利益衝突的交易，除信託契約條款另有規定外，概無責任就因此或與此有關而產生的任何利潤、佣金或其他酬金或利益作出交代。然而，所有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只要子基金

獲證監會認可，且《守則》有相關規定，基金經理人如與基金經理人的關連經紀或交易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其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必須確保其符合以下義務：

- (a) 該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其必須在選擇經紀或交易商時審慎行事，並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 (c) 交易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某項交易向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的現行市價；
- (e) 基金經理人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其遵守其義務；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以及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應在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12月31日。經審核的財務報告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後4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證監會可接納的其他會計準則）編製，並僅以英文在基金經理人的網站上刊登。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亦須截至每年6月30日編製，並於該日期後2個月內在基金經理人的網站上刊登。一旦該等財務報告在基金經理人的網站上提供，投資者將在相關時限內獲通知。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將僅提供英文版本。可按以下「通知」所述方式聯絡基金經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應提供各子基金於相關期間的表現與實際相關指數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人擬在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應注意，根據「成立費用」一節攤銷子基金的成立費用時，可能會出現偏離該等會計準則的情況，但基金經理人預期在正常情況下此問題不會構成重大影響。基金經理人可在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在信託的經審核財務報告中包含對賬附註。

信託契約

信託及各子基金乃根據基金經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在香港法律下成立。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獲通知其條文。信託契約載有條文，規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可從信託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並在某些情況下獲豁免責任（摘要見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的彌償」）。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查閱信託契約的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的彌償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受惠於信託契約中的各項彌償。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有權就因子基金妥善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獲彌償申索，從信託基金及相關子基金中獲得彌償及追索權。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範圍內，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文概不得(i)豁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豁免其因任何香港法律規定其職責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得(ii)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就該等責任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視乎情況而定）作出彌償或承擔費用。

信託契約的修改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可透過補充契據協定修改、更改或增補信託契約的條文，惟受託人須書面證明該等修改、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任何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及（除與相關補充契據相關的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外）不會增加任何子基金資產應付的成本及收費；或(ii)為遵守任何稅務、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涉及重大變更、修改、更改及增補的情況下，如（受託人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受到相同方式的影響，則需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批准；或如僅影響某子基金或某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需要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批准。證監會必須（如需要此等批准）事先批准信託契約的所有修訂。

如證監會或《守則》要求通知，基金經理人將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相關修訂。

終止

信託可由受託人終止，如：(i)基金經理人清盤或被委任接管人且未能在60日內解除；或(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或(iii)基金經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人已作出任何旨在損害信託聲譽或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行為；或(iv)通過法律使其繼續信託屬非法，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認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v)受託人未能在解除現任基金經理人後30日內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提名的人士未能獲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或(vi)受託人決定退休，但受託人向

基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希望退休後60日內，基金經理人未能找到合適的人士願意擔任受託人。

基金經理人可終止信託，如：(i)信託契約日期起計一年後，各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220,000,000港元（或相關附錄中指明的其他金額）；(ii)任何法律或規例獲通過或修訂，或任何監管指令或命令獲施加，影響信託並使信託屬非法，或基金經理人真誠認為繼續信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基金經理人認為繼續信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運營信託已不再具經濟效益的情況）；(iv)所有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再可用作基準，或所有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人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v)任何時候，所有子基金均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vi)在合理時間內並已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基金經理人未能在受託人退休後或根據信託契約決定免任受託人後，找到基金經理人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

基金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某子基金，如：(i)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後，相關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220,000,000港元（或相關附錄中指明的其他金額）；(ii)任何法律或規例獲通過或修訂，或任何監管指令或命令獲施加，影響相關子基金並使相關子基金屬非法，或基金經理人真誠認為繼續該子基金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其指數不再可用作基準，或(就僅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如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任何基金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就僅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均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v)基金經理人未能就相關子基金實施其投資策略。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透過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授權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

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書面通知基金經理人，終止某子基金，如：(i)受託人因充分及合理理由認為基金經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並須書面通知基金經理人；(ii)基金經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或基金經理人作出任何其他受託人認為旨在損害信託聲譽或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行為；或(iii)任何法律或規例獲通過或修訂，或任何監管指令或命令獲施加，影響相關子基金並使其屬非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相關子基金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在上述終止情況下，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基金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定及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較短期間）的通知。在證監會批准通知後，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終止信託或子基金的通知。該通知將載明終止原因、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及其可選擇的替代方案，以及《守則》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性質，適用於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如信託、子基金或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適用於其所持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相關終止程序。

如因終止而有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款項由受託人持有，則在該等款項到期應付日期起計十二個曆月屆滿時，可將其支付予法院，惟受託人有權扣除其在支付該等款項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人將就各子基金採納其認為合適的分派政策，並會考慮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各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包括該分派的貨幣）將載於相關附錄。分派將始終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付款，而該等付款又將取決於基金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基礎實體的財務狀況和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分派。

如相關附錄有所指明，基金經理人可酌情決定(i)從資本中分派，或(ii)從總收入中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相關子基金可供分派的收入增加，因此，相關子基金實際上可能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原有投資所產生之任何資本增值。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文件查閱

下列有關各子基金的文件副本可在基金經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並可向基金經理人索取副本（每套文件副本費用為150港元）：

- (a) 信託契約；

- (b) 參與協議；
- (c) 服務協議；及
- (d)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最新年度財務報表（如有）及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最新中期財務報表（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無義務披露其各自於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錢及遵守適用於基金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交易商的所有適用法律的責任一部分，基金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可隨時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申請的付款來源。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導致申請延遲或被拒絕，或贖回款項被扣留。為反洗錢及/或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目的，基金經理人可強制贖回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金經理人可為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目的，與其聯屬公司共享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遵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i)將須應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的要求，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合理要求並可接受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使信託或子基金(a)可避免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要求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在信託或子基金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較低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b)履行《美國國內稅收法典》、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典》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及金融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自動交換資料」）規則下的盡職審查、報告或其他義務，或(c)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當局訂立的任何協議相關的任何義務（包括未來立法可能施加的義務），及(ii)將根據其條款或其後修訂更新或替換該等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

向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基金經理人、受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下）可能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稅務局）匯報或披露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與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若干資料，以使子基金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下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任何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人已制定一套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遵守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義務。該政策，結合基金經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旨在實現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並在出現大額贖回時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人的流動性政策會考慮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符合贖回政策，並有助於遵守各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義務。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載有基金經理人為管理各子基金在正常及特殊市場條件下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人可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量，限制為佔該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10%（或基金經理人就該子基金釐定並經證監會允許的更高百分比）的單位（受「上市類別單位之增設及贖回」一節中「延遲贖回」標題下的條件所規限）。

投資者可參閱「上市類別單位之增設及贖回」一節中「暫停增設及贖回」及「延遲贖回」分節，以及本章程「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以了解上述工具的詳情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投資者應注意，此類工具未必能時刻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

指數許可協議

有關各指數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指數的重大變更

任何可能影響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均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相關的重大事件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知會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這些事件可能包括編纂或計算指數的方法/規則變更，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變更。

更換指數

基金經理人保留權利，在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並在其認為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前提下，根據守則及信託契約的規定，以另一指數替換現有指數。發生任何此類替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終止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許可被終止；
- (c) 有新的指數可供使用，並取代現有指數；
- (d) 有新的指數可供使用，並被視為特定市場投資者的市場標準及/或被視為對單位持有人比現有指數更有利；
- (e) 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供應商將其許可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人認為指數的質量（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惡化；及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發生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人認為該指數不可接受。

若相關指數更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使用指數的許可終止），基金經理人可更改子基金的名稱。任何(i)相關子基金使用指數的更改及/或(ii)相關子基金名稱的更改將知會投資者。

互聯網上可獲取的資料

基金經理人將以英文及中文（除非另有指明）於<https://www.harvestglobal.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及（如適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有關各子基金（包括相關指數）的重要新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及各子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投資者應注意，若子基金同時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將分別設有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 (b) 最新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僅英文）；
- (c) 任何有關子基金重大變更並可能影響其投資者的通知，例如本章程（包括各產品資料概要）或信託及/或子基金任何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基金經理人就任何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其指數、暫停單位增設及贖回、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費用變更以及暫停及恢復單位交易的資料；
- (e)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聯交所正常交易時段內，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15秒以港元更新）；
- (f) 各子基金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最後資產淨值，以及各子基金以基準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值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
- (g) 各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h) 各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i) 每月更新的各子基金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於每月月底後一個月內更新）；
- (j)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最新名單；以及
- (k) 如適用於子基金，12個月滾動期內任何分派構成（即(i)可分派淨收入與(ii)資本支付的相對金額）。

上文提及的子基金（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以各交易貨幣計值的每單位接近實時指示性資產淨值僅供參考。該資料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

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港元，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每單位接近實時指示性資產淨值，乃使用以港元計值的每單位接近實時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相關計算代理報價的接近實時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外匯匯率計算。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僅為指示性並僅供參考，乃使用以港元計值的每單位官方最後資產淨值乘以假設外匯匯率（即非實時匯率）（即相關產品資料概要所載時間點由彭博社提供的同一交易日定盤匯率）計算。

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獲取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閣下有責任透過基金經理人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 及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indices/?index=DE000SL0QHS7>)（兩者均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有關嘉實中美科技50 ETF的額外及最新指數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計算方式的描述、指數成分的任何變更、編纂及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變更）（該等網站及本銷售文件所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致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及登記處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寄往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人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2樓

受託人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8樓801室

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及1513-1516室

網站資料

單位僅根據本章程所載資料發售。本章程提及其他可獲取更多資料的網站及來源，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取與所示主題相關的更多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均不承擔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資料（如有）準確、完整及/或最新及無誤導性的任何責任，且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對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惟基金經理人就信託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未經證監會審閱）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在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時應保持適當的謹慎。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非旨在詳盡列出所有可能與購買、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相關的稅務考慮。本概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在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慣例下，以及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規則下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本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編製。相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會有所變更及修訂（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無法保證以下概要在本章程日期後仍將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存在不同的詮釋，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處理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參閱相關子基金附錄中載列的適用稅項額外概要（如適用）。

信託及子基金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

由於信託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利潤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條。

其他司法管轄區

儘管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利潤或收入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信託及子基金仍可能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就投資所得的收入及/或資本收益繳稅。信託或子基金亦可能間接須就信託或子基金從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所得的任何現金股息及分派繳付預扣稅。因此，任何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如適用）將扣除該等稅項。

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般而言，若單位持有人並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該等收益屬資本性質，或就香港利得稅目的而言並非源自香港，則單位持有人處置或贖回子基金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不應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若有關收益在香港經營的該行業、專業或業務中產生或源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且屬交易性質，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資產屬「交易」性質抑或「資本」性質，將取決於各單位持有人的具體情況。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

兩級利得稅制度已於2018年3月29日頒布。該制度將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根據兩級稅率，就法團而言，集團內獲提名的法團首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將按標準利得稅稅率的50%（即8.25%）徵稅，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而其餘利潤將按標準稅率16.5%徵稅。就非法團業務而言，首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將按非法團業務標準利得稅稅率的50%（即7.5%）徵稅，而其餘利潤將按標準稅率15%徵稅。

信託或子基金的分派一般不應由單位持有人繳付香港利得稅（不論是透過預扣或其他方式）。

香港印花稅

買賣香港證券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現時稅率為所買賣香港證券的代價或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方及賣方將各自負責繳付該等轉讓的香港印花稅，因此該等轉讓應繳付的總印花稅為0.2%。

「香港證券」定義為須在香港註冊轉讓的「證券」。單位符合香港《印花稅條例》（第17章）（「《印花稅條例》」）中「香港證券」的定義。請注意，單位持有人就單位發行或單位贖回無需繳付香港印花稅。子基金單位的配發無需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豁免令，轉讓香港證券予信託/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以換取單位發行，或轉讓香港證券由信託/子基金，以換取單位贖回，均無需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就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股份或單位交易的任何合約文件或轉讓文書，無需繳付印花稅。因此，任何子基金

(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轉讓將不徵收印花稅，單位持有人亦無需繳付印花稅。

請注意，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的買賣將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現時稅率為代價或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若透過將單位轉回基金經理人(基金經理人隨後註銷該等單位或在兩個月內將該等單位轉售予另一人)進行銷售，則無需繳付香港印花稅。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遵守美國預扣要求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條文載於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節，其對「特定美國人士」及某些其他方在金融機構(如信託)持有的金融賬戶實施申報制度。向信託支付的可預扣款項，包括美國來源利息及美國發行人證券所支付的股息，可能須按30%的稅率預扣，除非信託符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為避免對所收款項進行此類預扣，金融機構通常須向美國國稅局註冊並受協議(「金融機構協議」)條款規限，方可被視為參與金融機構(請參閱下文有關香港簽訂政府間協議的段落)。參與金融機構須識別屬特定美國人士或具有某些其他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身份的單位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一般適用於美國來源收入的支付，包括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30%預扣稅亦可適用於歸因於美國來源收入的付款(亦稱為「外國轉付付款」)，儘管美國就外國轉付付款的稅務規則目前尚待確定。

美國政府與香港政府已簽訂一份以範本2政府間協議格式為基礎的政府間協議。範本2政府間協議修訂若干FATCA規定，但一般要求類似的程序，以識別賬戶持有人的FATCA分類，並向美國國稅局披露若干資料。根據範本2政府間協議，被視為符合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金融機構(i)一般不會受到上述30%預扣稅的規限；及(ii)一般毋須向未能提供若干要求資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預扣稅項，但可能須向不合規的金融機構作出的若干付款預扣稅項。

信託已向美國國稅局註冊為「擔保投資實體」，而基金經理人為「擔保實體」，並已同意代表信託履行任何盡職審查、申報及其他相關FATCA規定。信託為一間不申報的金融機構，被視為已註冊的視同合規金融機構。為避免信託根據FATCA被預扣稅項，基金經理人及信託有意盡力滿足FATCA對信託施加的規定。上市後，基金單位預期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上。據基金經理人理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註冊為申報範本2金融機構。

儘管基金經理人及信託將嘗試履行與信託有關的任何FATCA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無法保證該等責任將會完全履行。倘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信託及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FATCA在其特定情況下對其及對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

金融賬戶資料自動交換

香港已就金融賬戶資料自動交換(或「自動交換資料」)制定法例。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收集與其賬戶持有人及若干實體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向稅務局申報相關資料。在自動交換資料可申報稅務管轄區內屬稅務居民的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一般將由稅務局與該稅務管轄區交換。

信託為一間須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盡職審查、申報及其他規定的金融機構。這表示信託或其代理人應收集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的所需資料，並在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向稅務局申報。信託擬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並符合成為「申報金融機構」的資格，以達致該等目的。然而，無法保證信託將能夠如此遵守。

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信託，除其他事項外：**(i)**對其賬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是否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被視為「須申報賬戶」；**(ii)**在識別其首個「須申報賬戶」後，向稅務局註冊信託作為「申報金融機構」的地位；及**(iii)**向稅務局申報任何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稅務局一般預期每年將其獲申報的所需資料轉交至香港認為屬「可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申報：**(i)**屬可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可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則，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管轄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向稅務局申報，其後轉交至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上市後，基金單位預期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上。據基金經理人理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非自動交換資料規則下須申報的賬戶持有人。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須向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及/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所需資料，以開立賬戶，從而使信託能夠遵守自動交換資料。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信託、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及/或信託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使信託能夠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則。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要求資料，可能導致信託、基金經理人及/或信託的其他代理人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其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回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在其特定情況下對其及對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有的特定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載有與信託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各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其由基金經理人不時更新。與各子基金有關的資料載於獨立的附錄。

本第二部分各附錄所呈列的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一併閱讀。倘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有衝突，則以本第二部分相關附錄的資料為準。然而，其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而未於本第二部分界定的詞彙，具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相同的涵義。各附錄中提述「子基金」乃指該附錄所涉的相關子基金。各附錄中提述「指數」乃指其詳情載於該附錄的相關指數。

附錄一：嘉實中美科技 50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基金單位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概述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關鍵資料

指數	Solactive Harvest Tiger G2 Tech 50 Select Index
指數類別	淨總回報（即指數表現反映指數成份股的股息再投資，經扣除預扣稅後）
基礎貨幣	港元(HKD)
投資策略	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與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組合。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什麼？」一節
與指數權重最大偏差	3%
投資顧問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網站	https://www.harvestglobal.com.hk/hgi/index.php/funds/card-view *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人可酌情釐定子基金是否派發任何股息、派發次數以及派發金額。目前，基金經理人擬在考慮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10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或分派金額（如有）。分派將僅以港元(HKD)（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支付。基金經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基金經理人已委任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投資顧問」）為投資顧問，就子基金及指數向基金經理人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意見。投資顧問對子基金概無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3樓。投資顧問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正式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6年3月5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6年3月6日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每單位 7.8 港元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169
股份簡稱	HGI G2 TECH 50
國際證券識別碼	HK0001267233
買賣單位大小	100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HKD)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或實物
申請單位規模（僅限透過參與經銷商或由參與經銷商提出）	最少 5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現金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而實物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則為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按資產淨值計每年最高 2%，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現行費率為按資產淨值計每年 0.99%，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 管理費已包括受託人費用及登記處費用，而基金經理人將從管理費中全數支付所有該等費用。
全年經常性費用比率	預計為1.20%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經銷商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請參閱基金經理人網站，以獲取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最新的市場莊家及參與經銷商名單。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所提供非上市類別單位	A類（港元）單位 A類（人民幣）單位 A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 I類（人民幣）單位 I類（美元）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	A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10,000人民幣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1,000,000人民幣 I類（美元）單位：100,000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及最低贖回金額	A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10,000人民幣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1,000,000人民幣 I類（美元）單位：100,000美元		
首次發售期	於2026年2月2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及於2026年3月3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基金經理人與受託人可能就特定類別同意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價	A類（港元）單位：每單位1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1人民幣 A類（美元）單位：每單位1美元 I類（港元）單位：每單位1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1人民幣 I類（美元）單位：每單位1美元		
認購截止時間/贖回截止時間	於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年利率 （佔每年資產 淨值百分比）	現行費率 （佔每年資產 淨值百分比）
	基金單位類別		
	A類（港元）單位	最高2%	1.00%
A類（人民幣）單位	最高2%	1.00%	

	A類（美元）單位	最高2%	1.00%
	I類（港元）單位	最高2%	0.50%
	I類（人民幣）單位	最高2%	0.50%
	I類（美元）單位	最高2%	0.50%
為免生疑問，管理費不包括受託人費用及登記處費用，而所有該等費用將不會由基金經理人從管理費中支付，但應從子基金中全數獨立到期及支付並由子基金承擔。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均相同。請參閱本附錄一「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均相同。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資產淨值之釐定」一節。
交易日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均相同—指數所包括證券買賣的所有相關市場均開放作正常買賣之日
交易安排	<p>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p> <p>(a) 每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現金申請的交易時段於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的交易截止時間結束現金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實物申請的交易時段為每個交易日（「T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至下午4時結束（香港時間），或其他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約定的時間，但以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為限；</p> <p>(b) 次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p> <p>(c) 就上市類別單位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言，於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現金申請，現金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將在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處理。</p>

	<p>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認購截止時間及贖回截止時間為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於每個交易日。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就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請求而言，如果在T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後提交，即在該類別單位T日的認購或贖回截止日期之後提交，將在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處理。</p> <p>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本章程內「上市類別單位的設立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次級市場）」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轉換及贖回」各節。</p>																		
交易頻率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均相同——每日於每個交易日進行。																		
估值點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均相同。請參閱本章程「釋義」一節。																		
收費架構	<p>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有獨立的收費架構。</p> <p><u>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u></p> <p>現時管理費為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每年0.99%（其中包括受託人費用及登記處費用），並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管理費每月自上市類別單位於期末支付。在次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單位須繳付與該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例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p> <p><u>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1653 1409 2087"> <thead> <tr> <th data-bbox="671 1653 991 1845">基金單位類別</th> <th data-bbox="991 1653 1198 1845">年利率 （佔每年資產淨值百分比）</th> <th data-bbox="1198 1653 1409 1845">現行費率 （佔每年資產淨值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71 1845 991 1895">A類（港元）單位</td> <td data-bbox="991 1845 1198 1895">最高2%</td> <td data-bbox="1198 1845 1409 1895">1.00%</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895 991 1944">A類（人民幣）單位</td> <td data-bbox="991 1895 1198 1944">最高2%</td> <td data-bbox="1198 1895 1409 1944">1.00%</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944 991 1993">A類（美元）單位</td> <td data-bbox="991 1944 1198 1993">最高2%</td> <td data-bbox="1198 1944 1409 1993">1.00%</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993 991 2042">I類（港元）單位</td> <td data-bbox="991 1993 1198 2042">最高2%</td> <td data-bbox="1198 1993 1409 2042">0.50%</td> </tr> <tr> <td data-bbox="671 2042 991 2087">I類（人民幣）單位</td> <td data-bbox="991 2042 1198 2087">最高2%</td> <td data-bbox="1198 2042 1409 2087">0.50%</td> </tr> </tbody> </table>	基金單位類別	年利率 （佔每年資產淨值百分比）	現行費率 （佔每年資產淨值百分比）	A類（港元）單位	最高2%	1.00%	A類（人民幣）單位	最高2%	1.00%	A類（美元）單位	最高2%	1.00%	I類（港元）單位	最高2%	0.50%	I類（人民幣）單位	最高2%	0.50%
基金單位類別	年利率 （佔每年資產淨值百分比）	現行費率 （佔每年資產淨值百分比）																	
A類（港元）單位	最高2%	1.00%																	
A類（人民幣）單位	最高2%	1.00%																	
A類（美元）單位	最高2%	1.00%																	
I類（港元）單位	最高2%	0.50%																	
I類（人民幣）單位	最高2%	0.50%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1 163 1374 215"> <tr> <td data-bbox="671 163 991 215">I類（美元）單位</td> <td data-bbox="991 163 1198 215">最高2%</td> <td data-bbox="1198 163 1374 215">0.50%</td> </tr> </table> <p data-bbox="671 271 1398 450">基金經理人可就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金額徵收最高3.0%的認購費，而現時非上市類別單位不收取贖回費。基金經理人可就每單位非上市基金單位轉換的總贖回所得款項徵收最高1.0%的轉換費。</p> <p data-bbox="671 510 1398 640">受託人費用及登記處費用將不由基金經理人從管理費中支付，並應全數從相關子基金中獨立到期及支付，並由其承擔。</p> <p data-bbox="671 701 1185 734">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p>	I類（美元）單位	最高2%	0.50%
I類（美元）單位	最高2%	0.50%		
<p data-bbox="188 797 432 831">投資回報/資產淨值</p>	<p data-bbox="671 797 1398 1122">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因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基金單位類別的不同收費架構、不同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就一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之增設及贖回的交易費及稅項及費用，以及就次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買賣應付的費用）、印花稅。因此，不同基金單位類別的表現將會不同。</p> <p data-bbox="671 1182 1398 1357">各基金單位類別均設有獨立資產淨值。請參閱本章程第1部「上市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及交易安排差異」及「上市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風險」各風險因素。</p>			
<p data-bbox="204 1424 264 1458">終止</p>	<p data-bbox="671 1424 1398 1693">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性質，適用於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如信託、子基金或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適用於其所持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相關終止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1部「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終止」分節。</p>			

投資目標是什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緊密追蹤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本子基金概不保證將達到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指數可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後更改。

投資策略是什麼？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人擬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及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組合，並將主要透過將其資產淨值的50%至100%投資於構成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而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基金經理人認為該等投資有利於子基金並將有助於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基金經理人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為附屬策略以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將僅為與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訂立的融資總回報掉期（「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

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主要透過將其資產淨值的50%至100%投資於指數證券而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在實施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人可安排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惟須遵守下文所載的最高偏離度。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直接投資於在聯交所、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股票市場上市的股本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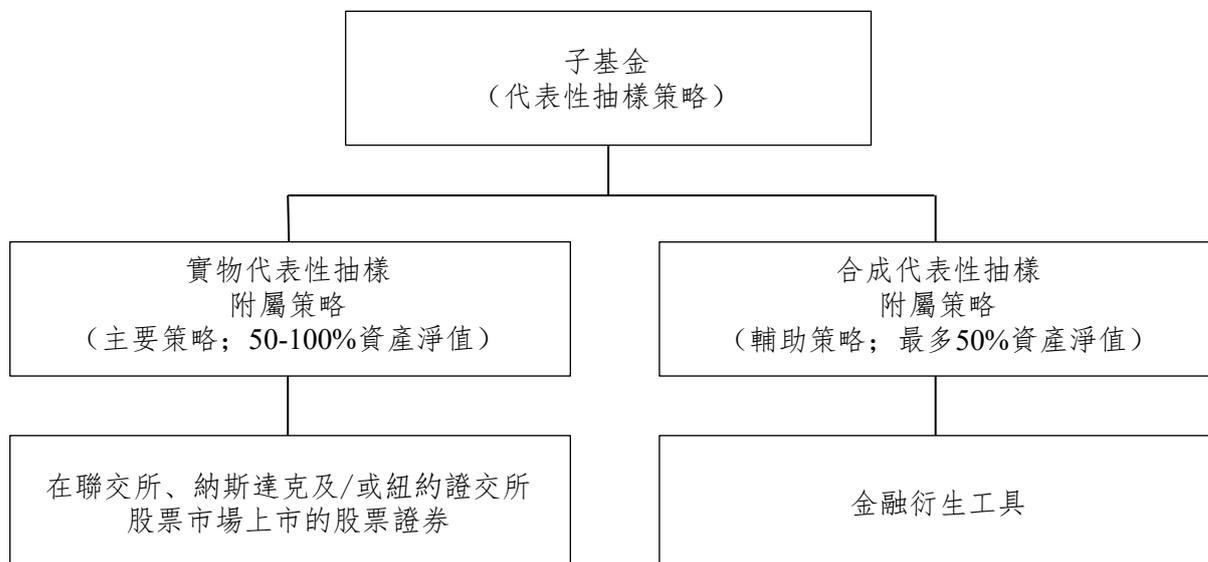
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

透過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附屬策略，子基金將僅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直接投資於有資金總回報掉期交易，據此子基金將相關部分現金轉交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向子基金提供指數證券表現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間接成本）的風險敞口。基金經理人只會在其認為有關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才會使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就訂立或解除或維持任何有關該等掉期的對沖安排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掉期費用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成本，並根據基金經理人與掉期交易對手就實際市場情況逐個討論及達成共識而定，掉期費用指可變動差價（可為正數或負數）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反映經紀佣金及掉期交易對手為提供表現而為相關對沖提供資金的成本。倘掉期費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點差）為正數，則將由子基金承擔，並可能對其資產淨值及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產生負面影響。相反，倘掉期費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點差）為負數，掉期交易對手將向子基金支付掉期費用，並可能對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產生正面影響。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掉期費用按日累積，並會分攤至當月各日。子基金可支付的最高解除費用為每筆交易解除掉期名義金額的0.2%。掉期費用（如有）將於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子基金對指數證券的風險承擔（透過直接投資或金融衍生工具），與此等指數證券佔指數的權重（即比例）大致相同。基金經理人可安排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但條件是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權重的最大程度不得超過3%，或基金經理人在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下圖顯示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全部持倉可於基金經理人的網站瀏覽，並將每日更新。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5%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多於 30%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該等計劃可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獲證監會認可。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將主要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非上市公募，並且追蹤與相關指數極為相關的指數。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上述段落提到的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不受此限制。就《守則》第 7.11A 及 7.11B 章而言及依照該等條文，對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惟基金經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於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的期貨將為與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分股的風險敞口。

目前，子基金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人將事先徵求證監會批准（如有必要），並在基金經理人進行任何此類投資前提早最少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證券借出交易

基金經理人可經諮詢受託人後，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為其資產淨值最多 50%，預期水平約為 20%，並可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100%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計算。抵押品將按市值每日計價，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穩當看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任何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假如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有收益（扣除基金經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交易提供服務而收取之合理及正常報酬的直接及間接開支，惟需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範圍內）應歸還予子基金。

倘基金經理人希望採用實物及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組合以外的投資策略，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守則所要求的資料將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基金經理人網站上披露（視乎情況而定）。

然而，證券借出交易會產生若干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抵押品風險及操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證券融資交易風險」項下「證券借出交易」一段。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章程第 1 部「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一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及其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所規限。

子基金特有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閱及考慮本章程第 1 部「風險因素」一節提及的所有風險因素。在該等風險因素中，以下風險因素與子基金尤其相關：

- 證券風險
- 交易風險
- 上市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及交易安排差異
- 上市與非上市類別單位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風險
- 交易錯誤風險
-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贖回影響風險
- 借貸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 外匯風險
- 境外證券風險
- 被動投資風險
- 代表性抽樣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股市風險
- 與亞洲股票市場高波動性相關的風險
- 與若干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政策相關的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與多櫃台（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相關的風險
- 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 與指數相關的風險

除本章程第1部所載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人認為，下文所列的風險因素亦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的特定風險。

新指數風險

相關指數為新指數。子基金可能比追蹤歷史更悠久、更成熟的指數的其他基金風險更高。

地理集中風險

本子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包括香港）及美國。當中，香港上市指數證券主要由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或業務與中國相關並於中國產生收益的公司股份所組成。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並且可能較容易受到對相關行業造成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不利事件所影響。

科技板塊主題集中風險

由於該指數集中於科技行業，與其他涵蓋範圍更廣的股票指數相比，其表現可能波動較大。子基金的價格波幅或會高於追蹤更廣泛指數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的價格波幅。

許多業務密切涉及科技主題的公司營運歷史相對較短。瞬息變化或會導致這些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並令這些公司證券價格急挫或完全下跌。此外，以科技為主要的公司可能面臨增長率波幅大而且變化難以預測，以及合資格人員服務競爭劇烈等問題。科技行業有機會大受政府干預，例如當該等公司被視為涉及相關國家利益時，有機會對互聯網和科技公司施加投資限制及/或禁令等。世上有部分政府曾試圖並可能在未來試圖審查透過互聯網提供的內容，完全限制其國家對這些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存取，或施加其他限制，並可能相當長時間地或無限期影響這些產品和服務的可用性。倘互聯網產品和服務的存取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受到全部或部分限制，相關公司保留或擴展其用戶群和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機會導致業績受損。

科技業務受複雜法律及法規規限，包括私隱、數據保護、內容規管、知識產權、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護和稅務。該等法律和法規或會有所變更以及解釋並不明確，並可能導致索償、業務慣例轉變、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度、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科技業務。此類規管亦可能延遲或阻礙開發新產品和服務。遵守這些現有及新訂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需要管理層和技術人員投入大量時間精力。此類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權利或許可喪失或受損的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並有機會因而對法務、財務、營運和聲譽構成不良後果。以上種種均有機會對子基金投資的科技公司業務及/或營利能力產生影響，進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將承受與相關底層基金相關的風險。本子基金無法控制底層基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底層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將會成功達成，這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超大型市值公司風險

相關指數的一些成分股是超大型市值公司，與小型公司相比相對成熟，因此在經濟擴張期間增長較慢。此類投資計劃可能難以靈活應對顛覆和趨勢變化。

超大型市值公司的高估值可能使其更容易受到市場調整、經濟衰退及利率變化的影響。此外，巨型市值公司通常比市值較小的公司擁有更高的市盈率，這可能導致估值過高，並可能表示上漲空間有限，甚至可能出現價格向下調整。

超大型市值公司通常具有市場主導地位，因此經常遭受監管壓力，特別是反壟斷審查。這導致法律方面的挑戰和成本增加，進而可能影響盈利能力。

合成代表性抽樣風險

基金經理人致力透過全面抵押所有交易對手風險，以減輕相關風險。抵押品價值可能遠低於擔保金額的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均會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達致其追蹤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就注資掉期而言，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注資掉期下的義務，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影響，並可能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大幅偏離，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對掉期交易對手的風險出現抵押不足，從而導致重大損失。

投資美國市場的相關風險

近期金融危機及/或經濟衰退、美國進口減少、新貿易法規、美元匯率變動以及公共債務增加，均引起對美國經濟發展的關注。這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的美國證券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對美國證券的投資亦可能須繳納美國稅項。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在子基金單位未定價時仍會開放，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單位時發生變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與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異，可能導致每單位交易價格偏離其資產淨值（即交易價格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原因是納斯達克證券市場關閉時，聯交所仍開放且指數水平將不可用。

依賴投資顧問的風險

基金經理人將利用投資顧問的研究專業知識以支持子基金的投資。倘與投資顧問的通訊或投資顧問向基金經理人提供的協助出現中斷或受阻，子基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活動，進而影響其表現。

證券借出交易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訂立證券借出交易而面臨以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借方可能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歸還證券。本子基金因此可能在追回借出的證券時蒙受損失或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計算。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出現不利市場變動，以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更，可能存在抵押品價值短缺的風險。如果借方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本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本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風險和託管風險，以及執行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透過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本子基金會承受營運風險，例如結算延誤或失敗。此類延誤及失敗可能會限制本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支付義務的能力。

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子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因此，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或交易對手出現無力償債或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成分可導致損失遠超本子基金投資於該衍生工具的金額。接觸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題為「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的風險因素。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由2026年2月24日香港時間上午9:00開始，至2026年3月3日香港時間下午5:00結束，或基金經理人與受託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3月6日。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根據信託契約及營運指引的條款，為其自身賬戶或為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為其自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透過增設申請上市類別單位以供在上市日期進行交易。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發行價為每單位7.8港元。

基金經理人於首次發售期內接獲參與交易商（為其自身或其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應安排創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能設有其各自客戶的申請程序，並可能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的其各自客戶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應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的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為2026年3月6日。

目前上市後現金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現金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天）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約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限港元）或實物方式進行。認購單位的現金或實物結算應在營運指引規定的相關交易日指定時間按照營運指引進行。

謹請投資者垂注本章程第一部分題為「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一節。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

- A類（港元）單位
- A類（人民幣）單位
- A類（美元）單位
- I類（港元）單位
- I類（人民幣）單位
- I類（美元）單位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2026年2月2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2026年3月3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就特定類別約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每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類別	每單位首次認購價
A類（港元）單位	每單位1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	每單位1人民幣
A類（美元）單位	每單位1美元
I類（港元）單位	每單位1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	每單位1人民幣
I類（美元）單位	每單位1美元

認購及贖回程序

有關認購及贖回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題為「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認購、轉換及贖回」一節。

以下條款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截止時間及贖回截止時間	交易日香港時間上午11:00
已結清資金的截止時間	交易日香港時間上午11:00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基金經理人可允許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請參閱本章程「非上市類別單位之轉換」一節。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除經基金經理人另行同意，及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賬戶，風險及費用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接獲正式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制於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匯管制），因此在上述時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不可行，但在該情況下，延長的支付時間應反映相關市場特定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及最低贖回金額
A類（港元）單位	10,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	10,000人民幣	
A類（美元）單位	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	1,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	1,000,000人民幣	
I類（美元）單位	100,000美元	

基金經理人保留權利豁免任何類別單位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金額要求。

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次級市場）

一般資料

以港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

截至本章程日期，上市類別單位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此等上市或允許買賣。日後可能申請單位在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謹請投資者垂注本章程第一部分題為「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次級市場）」一節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以港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於2026年3月6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按每手100個單位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彼等將無法在聯交所交易開始前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將僅以港元支付。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人擬每年至少一次（每年十月）在考慮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後，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分派收益。基金經理人將於任何分派前就相關分派金額（僅限港元）作出公告。分派可由基金經理人酌情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

單位的分派支付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原有投資所產生之任何資本增值。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可能導致該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如有的話，單位過去12個月的應付分派組成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人索取，並亦刊載於網站<https://www.harvestglobal.com.hk/>。基金經理人可修訂子基金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從子基金資本中分派的派息政策，惟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如適用監管要求所規定）。

費用及開支

一般資料

以下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子基金的成立成本

基金經理人成立子基金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約為 120,000 美元；該等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人另行釐定並獲受託人同意），並於子基金首五個財政年度內攤銷。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基金經理人有權從子基金資產中收取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2%的管理費。現行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99%（包括受託人費用），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於期末支付。在釐定管理費時考慮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人費用、受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產生的一般雜項開支以及指數許可費用及開支。

投資顧問的費用（如有的話）將由基金經理人支付，而非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將由基金經理人從管理費中全數支付。

登記處費用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登記處費用將由基金經理人從管理費中全數支付。

參與交易商應付費用

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單位之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之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	金額
交易費	每次申請6,000港元 ⁸
服務代理費用	另加 每筆簿記存入及簿記提取交易1,000港元 ⁸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⁹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¹⁰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因增設或贖回而產生的一切其他稅項及費用	如適用

⁸ 交易費（上述詳列金額）由參與交易商於每次進行現金增設或現金贖回申請時向受託人或登記處或受託人的任何其他受委代表及代理支付。服務代理費用須由參與交易商就每項賬面存入或提取交易支付予服務代理。

⁹ 就已撤回或失效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須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以存入受託人賬戶。參與交易商亦可能須根據營運指引的條款，向受託人（以子基金賬戶為受益人）支付取消補償。

¹⁰ 延期費由參與交易商於每次基金經理應參與交易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給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時，向受託人或登記處或受託人的任何受委代表及代理支付。

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費用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基金經理人有權從子基金資產中收取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2%的管理費。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管理費載於本附錄「收費架構」一節。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現為每年0.1%，惟每月最低收費為2,500美元。為免生疑問，受託人費用將不從基金經理人的管理費中支付，而應由相關子基金全數單獨到期及支付並承擔。

登記處費用

就各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登記處費用現為每月2,400港元，該費用將不從基金經理人的管理費中支付，而應由相關子基金全數單獨支付及承擔。

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3%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每單位轉換的贖回金額最高為1%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簡要概述。本節包含指數主要特點的摘要，並非指數的完整說明。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中指數的摘要與指數的完整說明準確一致。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以下指定網站。該等資料可能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刊載於該網站。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旨在反映在香港上市的頂尖科技公司的表現，而該等公司主要為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或業務與中國相關並於中國產生收益的企業，以及於美國上市之頂尖科技公司。該指數的成分股範圍包括符合滬港通和深港通南向交易資格的成分股，以及在紐約證交所和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成分股。

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項後的股息或派息再投資。

該指數是經修訂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在該指數中，聯交所上市證券按自由流通市值調整後加權（以各股份類別的自由流通市值計算），而紐約證交所和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證券則按自由流通總市值加權（以相關發行人所有股份類別的總自由流通市值計算）。

該指數於2025年3月28日推出，其於2020年3月25日的基準水平設為1,000。截至2025年5月6日，該指數有50隻成份股。

指數供應商

指數由Solactive AG（「**Solactive**」或「**指數供應商**」）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成份股的甄選及檢討

指數範圍

指數範圍包括所有符合以下要求的金融工具：

- a. 就香港指數範圍而言：
 1. 必須於聯交所上市。
 2. 只有在選股日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南向交易買賣的證券方合資格納入指數。
 3. 於相關選股日的自由流通市值至少為500,000,000美元。
- b. 就美國指數範圍而言：
 1. 必須於下列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紐約證交所、納斯達克。
 2. 於相關選股日的自由流通總市值至少為500,000,000美元。
- c. 在選股日之前及當日一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最低平均每日交易價值分別至少為3,000,000美元。
- d. 每間公司只有一個股份類別合資格納入指數範圍。如合資格上市項目同時屬於香港及美國指數範圍，則只有香港上市項目維持合資格。如在單一指數範圍地區內有多個上市項目合資格，則將採用以下緩衝規則，以避免公司股份類別之間頻繁變動：
 1. 如公司現已納入指數：如其在選股日之前及當日一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最低平均每日交易價值至少為公司任何其他股份類別在選股日之前及當日一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最低平均每日交易價值的60%，則目前已納入指數的股份類別將合資格納入指數範圍。
 2. 如公司目前未納入指數：在選股日之前及當日一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最低平均每日交易價值最高的股份類別將納入指數範圍。
- e. 根據FactSet分類，必須歸類為以下其中一項：
 1. FactSet經濟分類：科技
 - (i) 此外，被分類為以下任何FactSet行業的公司均不獲納入指數：主要電訊、專門電訊、無線電訊
 2. 以下納入項目僅適用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項目：
 - (i) FactSet行業：空運貨物/速遞、電器產品、電子產品/電器、互聯網零售、汽車、其他消費服務
 - (ii) 被分類為空運貨物/速遞的公司必須在FactSet業務描述中包含「科技」關鍵字，方可維持合資格納入指數。

指數範圍的釐定完全根據規則，指數行政管理人不能作出任何酌情決定。

成份股甄選

指數的成份股根據以下準則及限制甄選及加權：

a. 甄選準則：

1. 香港上市證券：從指數範圍中，符合南向股票互聯互通資格的自由流通市值最高的30隻成份股將獲甄選。
2. 美國上市證券：自由流通總市值最高的20隻成份股將獲甄選。

b. 加權：

1. 香港上市證券：經自由流通市值調整加權，個別上限為8%
2. 美國上市證券：經自由流通總市值加權，個別上限為5%。

加權分配

指數旨在每次重新調整*時維持香港上市證券與美國上市證券之間的以下加權分配：

1. 香港上市證券：62%
2. 美國上市證券：38%

* 加權分配會不時變動。請參閱指數供應商網站以獲取最新資訊：
<https://www.solactive.com/indices/?index=DE000SL0QHS7>（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維護及檢討

請參閱指數供應商於<https://www.solactive.com/indices/?index=DE000SL0QHS7>發佈的指數指引，以了解本節所用下列已界定詞彙的定義：

- (a) 「營業日」
- (b) 「重新調整日」
- (c) 「檢討日」
- (d) 「選股日」

指數會於選股日進行檢討，並每年半年度於3月和9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前的營業日重新調整。

如在檢討日，香港證券62%及美國證券38%的預設分配出現重大偏差，或違反其他南向股票互聯互通監管要求，指數將根據以下時間表進行特別重新調整：

- T-1日：指數權重將重新計算以確保符合適用法規。經調整權重將於同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實施。
- T日：新調整的權重生效。此日亦為監管檢討日，定義為三月及九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有關重新調整程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股票指數編算方法，其已透過以提述方式納入並可於指數供應商網站獲取：<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

指數供應商將於重新調整日之前在指數供應商網站的「公告」部分（可於<https://www.solactive.com/news/announcements/>查閱）發佈指數成份股的任何變動，並提供充分通知。

指數的證券

閣下可從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indices/?index=DE000SL0QHS7>（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指數成份股的最新列表及其各自權重、最後收市指數水平，以及任何額外資訊和指數其他重要訊息。

指數代碼

指數在彭博社報價，閣下可在此取得指數水平的實時更新。指數亦可於路透社查閱。

彭博社代號：SOLGT50N

Refinitiv代號：.SOLGT50N

指數供應商免責聲明

Solactive AG（「Solactive」）是Solactive Harvest Tiger G2 Tech 50 Select Index（「指數」）的授權者。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工具概無以任何方式由Solactive保薦、認可、推廣或出售，而Solactive概不就以下各項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保證或聲明：**(a)**投資於金融工具的建議；**(b)**指數的質量、準確性及/或完整性；及/或**(c)**任何人或實體使用指數所取得或將取得的結果。Solactive概不保證指數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且概不就此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儘管Solactive對其許可人負有義務，Solactive保留更改指數的計算或發佈方法的權利，且Solactive概不就指數的任何錯誤計算或任何不正確、延遲或中斷發佈承擔任何責任。Solactive概不就任何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或未能使用）指數而遭受或蒙受的任何利潤或業務損失，或任何特殊、附帶、懲罰性、間接或相應損害。

指數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人已與指數供應商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許可協議的期限於2025年3月31日開始，並將無限期維持全面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兩年期限後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以書面形式終止。茲請投資者留意「與指數相關的風險」。

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4 日的附錄